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SEMI-ANNUAL REPORTS

◎ 股票代码：301221

◎ 公告编号：2024-016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朱敦尧、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苏莹莹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2023 年度，汽车行业尤其是新能源汽车销量呈现快速增长，伴随着行业的繁荣发展，各大车企推陈出新，智能化渗透率逐步提升，汽车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车企进一步压低产业供应端的成本价格，处于供应链上游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和汽车电子软件服务商之间竞争更为激烈。

2023 年度，汽车行业迎来了新一轮的技术革新，包括人工智能、城市智能驾驶等技术的应用，主机厂对汽车智能座舱和智能驾驶方面提出了新的需求，公司智能座舱和智能驾驶业务保持增长；另外，受益于汽车出口的增长，公司在日本的业务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公司在本年度也逐步开拓欧美汽车市场。

目前公司以定制软件开发和软件技术服务为主要商业模式，逐步自研 IP 产品，并推动公司与客户采取 IP 模式的合作方式。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879.30 万元，同比增长 20.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546.56 万元。

(1) 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为：

报告期内，公司参股公司武汉中海庭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亏损，公司确认投资损失 1,772.11 万元，中海庭业绩两年持续亏损，并且亏损呈扩大趋势，财务情况恶化，已经威胁到其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做出判断，对其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大额减值准备 4,922.04 万元，对其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676.77 万元，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 2023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能达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年度归属期（2023 年度）应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予以作废，但公司仍需计提下一个归属期（2024 年度）应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在本报告期所需的股份支付费用 394.61 万元，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财务指标中，受益于全年业务增长、回款催收有一定效果，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由负转正，其他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与行业趋势保持一致。

(3) 根据工信部最新公布的行业统计数据，2023 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超 3.8 万家，累计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123,258 亿元，同比增长 13.4%；2023 年，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 10,770 亿元，同比增长 10.6%，行业整体景气度仍保持较高的水平。智能网联汽车行业是工信部《“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中大力支持的产业，目前国内正处于行业快速发展阶段，随着“软件定义汽车”的发展，智能化比率的提升，智能网联汽车电子软件行业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4)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和下游行业景气度仍保持较高水平，随着国内市场的逐步开拓，公司主营业务将有望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公司股东结构合理稳定，内部管理能力逐步完善，坚持研发创新，知识产权数量稳步增长，核心员工保持稳定，具有较好的核心竞争力，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可能面临的风险与对策举措在本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已予以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和查阅，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92,622,3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6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7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0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五、其他相关文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光庭信息	指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朱敦尧先生
东京光庭	指	光庭信息技术株式会社（日文：株式会社光庭インフォ），系公司于日本东京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光庭	指	广州光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
重庆光庭	指	重庆光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京光庭	指	南京光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光庭	指	上海光庭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
苏州光庭	指	苏州光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
德国光庭	指	KOTEI Informatics Germany GmbH，系报告期内东京光庭在德国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东京光庭持股 90%
加拿大光庭	指	KOTEITSP Corporation，系报告期内东京光庭与 ITSP Inc 在加拿大安大略省合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东京光庭持股 90%
光庭投资	指	广州光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
武汉乐庭	指	武汉乐庭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山东光庭	指	山东光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电装光庭	指	电装光庭汽车电子（武汉）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交通科技研究院	指	武汉交通科技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报告期内开始进行清算，截至报告期末暂未清算完毕
中海庭	指	武汉中海庭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励元齐心	指	武汉励元齐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鼎立恒丰	指	武汉鼎立恒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光昱明晟	指	武汉光昱明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光昱明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光昱	指	苏州光昱明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原山东光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46% 股权，系公司参股公司
电装集团	指	公司客户，指株式会社电装，包括其参股但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力的 MSE，以及其在国内投资主体电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等，如电装光庭等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零束科技有限公司等
主机厂	指	主机厂是指汽车整车或整机生产企业，是汽车制造厂的统称
Tier 1	指	车厂一级供应商，给设备厂商供货，即产品直接供应整车厂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车联网	指	车辆上的车载设备通过无线通信技术，对信息网络平台中的所有车辆动态信息进行有效利用，在车辆运行中提供不同的功能服务
AI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简称 AI，人工智能，通常指通过普通计算机程序来呈现人类智能的技术
Kcar OS	指	公司自研的车载软件平台，是面向新 EE 架构下，打造的可支持汽车 SOA 全域全栈开发的高效研发平台
QNX	指	一种商用的类 Unix 实时操作系统，主要是面向嵌入式系统，广泛应用于汽车领域
Android	指	安卓系统，一种操作系统
T-BOX	指	Telematics BOX，指车联网系统中的智能车载终端，直接与汽车 CAN 总线通信，用于实现和后台系统/手机 APP 的车辆信息显示与远程控制
OTA	指	英文 Over-the-Air Technology 的缩写，空中下载技术或空中升级技术，是通过移动通信的空中接口对终端设备中的数据及应用进行远程管理的技术
L2 级自动化驾驶	指	部分自动驾驶，在限定场景内，驾驶操作由车辆完成，周边监控和车辆接管由驾驶员处理
L3 级自动化驾驶	指	条件自动驾驶，在限定场景内，驾驶操作和周边监控由车辆完成，车辆接管由驾驶员处

		理
V2X	指	英文 Vehicle to Everything 的缩写，即车对外界的信息交换
超级软件工场	指	系公司为满足未来汽车整车制造商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对汽车电子软件开发量的指数级增长、软件开发复杂性和高质量的要求，以及形成与汽车整车制造商高度适配、满足汽车整车制造商规模化人才需求而前瞻创新打造的平台。
ADAS	指	英文 Advanced Driving Assistance System 的缩写，高级驾驶辅助系统，是利用安装在车上各式各样的传感器（毫米波雷达、激光雷达、单\双目摄像头以及卫星导航设备等），在汽车行驶过程中随时来感应周围的环境并收集数据，进行静态、动态物体的辨识、侦测与追踪，并结合导航地图数据，进行系统的运算与分析，从而预先让驾驶者察觉到可能发生的危险，有效增加汽车驾驶的舒适性和安全性
APA	指	英文 Auto Parking Assist 的缩写，自动泊车辅助系统，是利用车载传感器（一般为超声波雷达或摄像头等）识别有效的泊车空间，并通过控制单元控制车辆进行泊车
AUTOSAR	指	英文 Automotive Open System Architecture 的缩写，汽车开放系统架构，它是由全球各家汽车整车制造商、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以及各种研究、服务机构共同参与的一种汽车电子系统的合作开发框架，并建立了一个开放的汽车电子控制单元（ECU）标准软件架构
A-SPICE	指	英文 Automotive Software Process Improvement and Capacity Determination 的缩写，汽车软件过程改进及能力评定，它是汽车行业用于评价软件开发团队的研发能力水平的模型框架。最初由欧洲 20 多家主要汽车整车制造商共同制定，于 2005 年发布，目的是为了指导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其软件服务商的软件开发流程，从而改善车载软件的质量
CMMI L5	指	英文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 Level 5 的缩写，能力成熟度集成 5 级认证，是一种软件能力成熟度评估标准
CNAS	指	英文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的缩写，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SOA	指	英文 Service-Oriented Architecture 的缩写，面向服务的架构，它将应用程序的不同功能单元进行拆分，并通过服务之间定义良好的接口和协议联系起来，这些接口独立于实现服务的硬件平台、操作系统和编程语言
MBD	指	英文 Model Based Design 的缩写，基于模型的设计，较之传统软件开发流程而言，它使开发者能够更快捷、以更少的成本进行开发
电机控制器	指	用以控制电机按照设定的方向、速度、角度、响应时间进行工作的集成电路
电动汽车“三电”	指	电池、电机、电控系统
ECU	指	英文 Electronic Control Unit 的缩写，电子控制单元
EEA	指	英文 Electrical/Electronic Architecture 的缩写，电子电气架构，是集汽车电子电气系统原理设计、中央电器盒设计、连接器设计、电子电气分配系统设计为一体的整车电子电气解决方案的概念
EPS	指	英文 Electronic Power Steering 的缩写，电子助力转向
GIS	指	英文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的缩写，地理信息系统，是对地理分布数据进行采集、储存、管理、运算、分析、显示和描述的技术系统
HIL	指	英文 Hardware-in-the-Loop 的缩写，硬件在环测试，是以实时处理器运行仿真模型来模拟受控对象的运行状态，对被测硬件进行的测试
HMI	指	英文 Human Machine Interface 的缩写，“人机接口”，也叫人机界面，是系统和用户之间进行交互和信息交换的媒介
HUD	指	英文 Head Up Display 的缩写，抬头显示系统
SOA	指	英文 Service-Oriented Architecture 的缩写，面向服务的架构，它将应用程序的不同功能单元进行拆分，并通过服务之间定义良好的接口和协议联系起来，这些接口独立于实现服务的硬件平台、操作系统和编程语言
SoC	指	英文 System on Chip 的缩写，系统级芯片，指一个有专用目标的集成电路，其中包含完整系统并有嵌入软件的全部内容
Hypervisor	指	一种运行在物理服务器和操作系统之间的中间软件层,可以协调访问服务器上的所有物理设备和虚拟机
元、万元、亿元	指	若无特别说明，均以人民币为度量货币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光庭信息	股票代码	301221
公司的中文名称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光庭信息		
公司的外文名称	Wuhan Kotei Informatic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KOTE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朱敦尧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港边田一路 6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30079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注册地址由“武汉东湖开发区光谷软件园一期以西、南湖南路以南光谷软件园六期 2 幢 8 层 208 号”变更至“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港边田一路 6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办公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港边田一路 6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30079		
公司网址	www.kotei.com.cn		
电子信箱	zhu.dunyu@kotei.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敦禹	潘自进
联系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港边田一路 6 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港边田一路 6 号
电话	027-59906736	027-59906736
传真	027-87690695	027-87690695
电子信箱	zhu.dunyu@kotei.com.cn	pan.zijin@kotei.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1504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岭、胡艺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王展翔、赵简明	2021年12月22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638,793,003.11	530,299,417.05	530,299,417.05	20.46%	432,196,967.82	432,196,96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465,620.42	31,827,238.45	31,855,379.13	-148.55%	73,259,144.17	73,208,25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290,534.13	16,405,037.72	18,967,924.57	-217.52%	63,546,660.59	63,495,76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139,967.77	-88,684,064.56	-88,684,064.56	147.52%	24,547,414.16	24,547,414.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70	0.3436	0.3439	-148.56%	1.0546	1.05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64	0.3436	0.3439	-148.39%	1.0546	1.05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6%	1.58%	1.58%	减少 2.34 个百分点	15.57%	15.56%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元）	2,278,741,226.71	2,216,109,060.22	2,216,255,268.17	2.82%	2,153,532,079.00	2,153,568,43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07,817,683.96	2,035,117,317.37	2,035,094,565.20	-1.34%	1,979,496,230.01	1,979,445,337.1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2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6号的该项规定，对于2022年度和2021年度发生的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16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638,793,003.11	530,299,417.05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5,055,962.32	3,717,318.78	主要为租金、物业、车位管理费等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633,737,040.79	526,582,098.27	扣除后的主营业务收入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4,055,036.12	157,484,938.09	119,839,492.08	247,413,53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85,493.00	3,867,622.82	-6,870,691.57	-18,848,04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11,070.36	2,112,539.48	-8,950,080.26	-18,464,06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88,617.41	34,424,038.33	14,276,067.25	14,328,479.6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5,761.59	269,753.38	124,908.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282,825.76	12,263,725.37	11,594,312.0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70,120.25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94,746.52	222,193.55	-199,953.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77,472.27	1,552,949.67	248,098.91	

减：所得税影响额	745,344.73	1,388,597.10	1,336,710.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0,934.41	32,570.31	718,171.38
合计	6,824,913.71	12,887,454.56	9,712,483.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 1-12 月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金额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其他收益）	263,978.73
税费减免	2,313,493.54
合计	2,577,472.27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	说明
软件行业增值税退税	456,441.37	软件产品实际增值税税负超过 3%以上部分即征即退
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扣除优惠	1,879,349.64	
合计	2,335,791.01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专注于智能网联汽车电子软件的研发与创新，紧密围绕汽车网联化、智能化和电动化趋势，坚持技术创新，积极开拓业务，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和汽车整车制造商提供专业的定制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业务主要方向包括智能座舱、智能驾驶、新能源、智能车云等。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主要客户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和汽车整车厂，最终应用行业为汽车制造业。因而公司的发展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汽车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密切相关。

一、行业发展概况

（一）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是指利用计算机、通信网络等技术对信息进行生产、收集、处理、加工、存储、运输、检索和利用，并提供信息服务的业务活动。

得益于国家政策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大力扶持和数字经济浪潮的兴起，我国软件行业规模一直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根据工信部公布的统计数据，2023 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超 3.8 万家，累计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123,258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13.4%，信息技术服务收入 81,226 亿元，同比增长 14.7%，占全行业收入比重为 65.9%；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 10,770 亿元，同比增长 10.6%。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占我国 GDP 的比重上升至 9.8%，软件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益重要。

（二）汽车工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居民平均消费水平的提高，我国汽车产业在这几年获得了较快的发展。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23 年中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016.1 万辆和 3,009.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1.6%和 12%。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958.7 万辆和 949.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5.8%和 37.9%。2023 年度汽车出口 491 万辆，同比增长 57.9%；其中，新能源汽车出口 120.3 万辆，同比增长 77.6%。新能源汽车持续爆发式增长，市场占有率超过 30%，大跨步的进入全面市场化拓展期，成为了汽车市场发展的最大动力。

伴随宏观经济平稳增长，新能源汽车消费快速增长，供给车型、品牌不断增多，产品丰富和多样化，消费者的信心逐渐恢复，且国内新能源汽车拥有完整且成熟的产业链，成本优势明显，国内各大车企纷纷布局海外市场，汽车销量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未来汽车消费价值链中，软件带来的价值与收入将会愈发明显，同时将汽车消费行为延长至全生命周期，形成“汽车销售+持续的软件及服务溢价”的新商业模式。根据麦肯锡数据显示，2025 年软件在汽车消费价值链中的比例将由 2020 年的 6%提升至 17%，并将在 2030 年进一步提升至 25%，软件与服务合计将达到 41%，成为汽车价值链未来的增长核心。

1、智能座舱

智能座舱是实现车内外智慧生活的核心媒介，多模态交互是未来核心发展方向。智能座舱是驾乘人员与车辆进行直接交互的关键媒介，它不仅是实现车内各部件智能操控的核心部件，为驾车人员打造个性化的“第三生活空间”，也是以汽车为核心的智慧生活场景拓展的关键媒介，是基于语音、屏幕、车联网形成消费场景的拓展。

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下，智能座舱作为消费者在试乘试驾过程中能够快速感知的空间，其差异化能够显著影响消费者购买倾向，因而受到主机厂重视，智能座舱将持续成为汽车的核心卖点所在，渗透率有望持续提升，推动市场规模保持高速增长。根据毕马威测算，2026 年中国市场智能座舱（含软件和硬件）规模将达人民币 2,127 亿元，5 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17%。

2、智能驾驶

2023 年 11 月，工信部、公安部、住建部、交通运输部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工作的通知》，对具备量产条件的搭载自动驾驶功能（L3 与 L4 级别）的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开展准入试点，并对取得准入试点的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在限定区域内开展上路通行试点。该政策系统性地规定了产品准入试点与上路通行试点规范，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标准性的指引，消除了主机厂与消费者对于政策层面对智能驾驶应用制约的担忧，在政策的大力支持下，高级别智能驾驶将进入发展黄金期，产业规模有望快速提升。

根据市场调研公司 IHS Markit 的数据，到 2025 年全球自动驾驶汽车的销售额将超过 990 亿美元，市场前景十分广阔。IHS Markit 还预测假设国家层面的激励措施在市场上取得积极效果，规模效应在技术成本上快速显现，新兴商业模式有效推动更高级别自动驾驶的发展，未来自动驾驶的渗透率将快速提升，2025 年 L2 及以上的新车渗透率至少达到 45%，2030 年将达到 80% 以上。

3、新能源

随着国家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技术创新和智能化升级，新能源汽车市场仍将保持较快增长。同时行业竞争激烈，对主机厂的生产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考验加大，并对主机厂的车辆动力系统提出更高的要求，竞争力较弱的主机厂退出，目前动力系统市场需求和投资处于低谷。

目前主流主机厂和电驱动系统供应商均已实现三合一驱动总成的量产，部分技术先进的主机厂和第三方供应商在三合一总成的基础上可以实现更深层次的集成，将三合一驱动总成和电源总成进一步集成为六合一电驱动总成产品，甚至进一步集成 BMS 和 VCU 的域控制器方案。

4、智能车云

智能车云，即车云一体化，指的是利用新一代信息与通信技术将人、车、路、云的物理空间、信息空间打造融合成为一体的空间，汽车能够基于这套系统，做到协同感知和决策控制，以实现更加节能、安全、高效的交通运行。

截至目前，全球多款新车搭载了高算力计算平台、激光雷达等面向 L3 级以上的硬件配置，预计 L3 及以上高阶自动驾驶车辆将大规模投放市场，每一辆高阶自动驾驶车每天所产生的数据将呈指数级上升，对数据的存储处理以及算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降低由此带来高额的研发和运营成本，很多车企对自动驾驶智能车云解决方案需求将快速增长。

市场研究和咨询机构 IDC 发布的《中国汽车云市场跟踪研究》预计，智能车云市场增速将不断创新高，预计 2027 年整体市场规模将突破 600 亿元。其中，自动驾驶解决方案市场将成为汽车云市场的“关键控制点”，预计 2027 年规模达 208.7 亿元。

二、公司所处行业和下游行业周期性特点

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受经济周期的影响比传统的制造业要小，具有一定的抗周期性。公司下游客户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和汽车整车厂，最终应用行业为汽车制造行业，目前主要采取的盈利模式仍以定制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为主，上述模式所产生的收入与我国汽车产销量关联度较低，但与汽车车型推陈出新的频率有一定关联度。受到国家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等因素影响，汽车行业呈现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如汽车行业进入低谷或衰退期较长时间，同样可能对汽车电子软件行业有较大的影响。

三、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经历多年的发展历程，公司与行业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和全球知名汽车整车制造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确立了公司在汽车电子软件领域的市场地位。作为国内汽车电子软件领域的重要参与者，客户包括电装集团、日本电产、延锋伟世通等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以及吉利汽车、广汽集团、上汽集团、长城汽车、长安汽车等汽车整车制造商。

公司获得众多客户包括电装集团、诺博科技等对公司技术能力和项目交付能力的充分认可。同时，公司通过了软件成熟度 CMMIL5 认定，且部分项目产品通过了 A-SPICEL2 认证，标志着公司在汽车电子领域的软件开发过程及质量管理能力已实现国际领先水平。

四、智能网联汽车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支持

《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指出到 2025 年，我国将实现有条件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达到规模化生产，实现高度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在特定环境下市场化应用。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政策概述
2024 年 2 月	工信部等七部委	《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积极培育未来产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为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加快在智能终端、智能网联汽车、远程连接、文化内容呈现等场景中推广。
2023 年 11 月	工信部等五部委	《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工作的通知》	试点汽车生产企业应当细化完善智能网联汽车产品的准入测试与安全评估方案，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确认后，在省级主管部门和车辆运行所在城市政府部门监督下，开展产品测试与安全评估工作
2023 年 11 月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	东湖高新区智能网联车路协同创新应用实施方案（2023-2025）	到 2025 年，东湖高新区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产业跨行业融合取得阶段性突破，技术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核心装备初步实现自主配套。
2023 年 10 月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湖北省汽车产业转型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5）	到 2025 年，建成全国重要的新能源汽车生产基地，新能源汽车产量占全省汽车总产量比重达到 40%以上，产值达到 3,500 亿元。
2023 年 9 月	武汉经开区管委会	《武汉经开区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战略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加快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自主技术攻关，三电系统、车规级芯片、基础软件等技术实现国内领先，智能驾驶、智能网联、智能座舱等终端系统技术加速产业化，新能源汽车整车及核心零部件的主要技术指标和设计、制造工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023 年 7 月	工信部、国家标准委	《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智能网联汽车)(2023 版)》	提出第一阶段到 2025 年，系统形成能够支撑组合驾驶辅助和自动驾驶通用功能的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到 2030 年，全面形成能够支撑实现单车智能和网联赋能协同发展的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

随着国内自动驾驶标准体系和管理政策逐步细化落实，国内相关产业有望快速发展。公司紧随智能网联汽车发展趋势，借助湖北省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政策东风，以武汉总部为中心，多点战略协同市场布局，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精准及时服务客户，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完善公司全域全栈软件开发能力，推动 IP 销售商业模式的发展，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紧密围绕汽车网联化、智能化和电动化趋势，坚持技术创新，积极开拓业务，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和汽车整车制造商等提供专业的汽车电子软件定制化开发与软件技术服务的信息技术企业。公司积极研发创新，开拓国内外市场，优化内部资源配置，以 AI 为助力，以软件驱动汽车产业数字化转型。

公司业务涵盖了构成智能网联汽车核心的智能座舱、智能驾驶、新能源等领域，同时还涉及智能网联汽车测试服务、智能车云服务与数字地图服务等。

（一）主要产品、用途及经营情况

1、智能座舱

公司为客户提供基于 AI 及 5G 技术的新一代数字座舱解决方案，具备从基础软件到上层应用的软件开发能力。公司自研的 KCar OS 兼容 AUTOSAR 规范，贴合国内汽车厂商实际需求，支持高度定制化需求，核心协议栈性能达到行业一流水平。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业务方向	应用方向	产品或服务	具体说明
智能座舱	车载娱乐信息系统	用户体验（UX）设计	采用生物识别、人工智能、3D 全息等技术进行多场景交互设计
		3DHMI 产品解决方案	基于 Unreal 虚拟引擎等设计的全新一代数字化情感座舱
	驾驶信息显示系统	仪表平台软件解决方案	开发全液晶仪表、多尺寸仪表产品，适用于多种硬件和软件平台及多种引擎
	软硬件解耦开发	软硬件分离解决方案	实现软件开发与硬件开发的相对独立
	座舱虚拟化	虚拟化座舱解决方案	采用“一芯多屏”架构，可在单一芯片上同时运行 QNX 和 Android 两套操作系统，结合软硬件分离技术，实现液晶仪表显示、抬头显示（HUD）、信息娱乐以及多屏互动等功能
	车联网	T-BOX 产品解决方案	可实现如远程启动车辆等车辆控制指令、车辆实时监控、车载软件空中升级（OTA）等功能
	座舱域控制器	HPC 软件开发	适配于高算力芯片的域控制解决方案

（1）国产替代智能座舱解决方案-基于芯驰 X9 平台智能座舱解决方案

公司基于芯驰 X9 系列，导入 KCar OS 智能座舱平台化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车机服务，支持导航多媒体影像等高频次的用户使用需求。X9 系列可支持“一芯多屏”，同时覆盖仪表、中控、电子后视镜、娱乐、DMS、语音系统等所有座舱功能。基于光庭已有的量产平台，该方案可以快速集成量产级 IVI（中控平台）、仪表、DV 等功能，实现高效便捷的落地实施，为客户提供更高效，低成本，稳定的量产交付软件。

（2）3D HMI UX Design

基于战略合作伙伴 Epic Games 的 Unreal 虚拟引擎设计的全新一代数字化情感座舱，通过一镜到底、实时渲染的方式将桌面 Launcher、充电显示、实时天气、车模控制，以及基于地图导航为基础的 ADAS、V2X 场景化融合显示，打造了全场景的视觉交互体验，适配于多系统。同时公司基于虚幻引擎为汽车行业打造的轻量化 3D 人机交互（HMI）开发工具链，实现从设计、开发到测试一站式解决方案，为车企及开发人员提供快速开发定制化的汽车 3D HMI 创新应用，打造更具未来感、沉浸式的数字座舱解决方案，助力开创未来出行新生态。



公司整合从座舱到驾驶的全域全栈产品解决方案及技术优势，大力推进智能座舱数字体验的研发与创新，布局车载

元宇宙，为未来车载娱乐化，社交化赋能，打造新一代 3D 人机交互驾乘体验。

(3) HPC 产品解决方案

公司基于基础软件平台 SOA 中间件平台，面向 NXP S32G、瑞萨 Rcar-S4 等主流车规级 HPC 芯片平台；为客户提供完整的基于网联、中央网关、车身融合的整体 HPC 解决方案，实现多种功能的灵活配置，为主机厂提供快速落地量产方案。该方案主要功能包括 HPC 电源管理、健康管理、热管理、自升级等基础功能；并能为客户提供完整的整车 OTA，大数据灵活采集与边缘计算，远程控车，远程诊断，BCM 车身控制的解决方案和软件交付等，该方案能满足信息安全和 ASIL D 的功能安全的各项法规要求。

2、智能驾驶

公司智能驾驶业务包括自动驾驶软件开发、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和移动地图数据服务等业务，除了为客户提供乘用车和商用车自动驾驶域控软件开发服务，承担新一代行泊一体相关前沿技术的开发外，还为汽车整车制造商、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自动驾驶算法公司提供整车软件测试及仿真测试、功能和性能的评价测试服务，并针对各种移动出行和应用场景为客户提供基于地图的深度定制开发和移动大数据增值服务。主要产品如下：

业务方向	应用方向	产品或服务	具体说明
智能驾驶	自动驾驶软件开发	ADAS 量产解决方案	公司通过自研多传感器融合感知算法及车辆控制算法等技术形成解决方案，可应用于 L2 及以上级别的自动驾驶功能的实现
		APA 量产解决方案	依托车辆控制核心技术、自主车规级算法和大量量产实绩经验，提供融合泊车和记忆泊车的解决方案
		AVM 量产解决方案	提供无极视角，透明底盘，道路标定等行业一流用户体验，能基于高通平台，芯驰平台，英伟达平台做量产适配
	智能网联汽车测试	合规数据中心	自动驾驶数据安全运营服务。公司自建了合规数据中心，可提供客户租用的同时，也可按照客户需求提供建设数据中心服务，通过合规室以及私有云的方式保证数据处理合规，数据访问安全。
		智能车云平台	构建了集数据采集及管理、数据处理及可视化、数据标注、场景构建、AI 训练、仿真于一体的工具链。可支撑上千人同时数据处理作业实施、并保障海量数据管道畅通及数据安全
		整车测试	主要为客户提供电子电器软件测试、整车 OTA 测试、整车网络测试、系统台架网络测试、软件测试、功能及性能测试等服务
		实车测试	主要分为封闭场地测试、开放道路测试、公共道路测试三种类型，按照测试阶段的不同分为传感器及驾驶员数据采集及分析、各类传感器实车验证、自动驾驶功能整体评价以及客诉问题调查
		场景库及模拟仿真测试服务	主要应用于自动驾驶功能、传感器的模拟仿真与测试验证，主要对实车采集的数据进行仿真场景库转换
	移动地图数据服务	ISA 智能限速解决方案	面向欧盟出口车提供 ISA 地图编译、地图引擎及定位匹配等量产级解决方案
		轻量化地图引擎解决方案	面向自动驾驶城市化应用场景，提供车端实时建图、感知融合更新等轻量化自驾地图应用方案
		高精定位引擎	面向全场景自动驾驶功能需求，提供高精融合定位，超视距地图播发，域间数据通信等应用服务
		导航定位服务	提供基于穿戴、嵌入式等设备的基础定位及导航功能服务
		空间治理数字化服务	基于 GIS、卫星遥感、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研发的时空数据云平台，为行业客户提供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与服务，包括自然资源综合监管和空间地理数据采集处理等。

(1) AVM 量产解决方案

AVM (Around View Monitor) 量产解决方案的主要功能包括 3D 环视漫游、2D+3D 视图切换、转向视图、3D 视角切换、广角视图、放大视图、辅助线、雷达墙、透明底盘、车模动画、轮毂视角。公司该方案适配多平台、多系统，目前已在多家主机厂量产使用。



(2) 智能网联汽车测试

公司智能网联汽车软件测试业务不仅涵盖了面向国内主机厂的全域全栈软件测试，还包括针对海外市场的适应性测试，为特定区域和特定客户提供的定制化测试服务以及智能车云平台业务。我们凭借专业的测试技术和丰富的行业经验，构建了全域全栈的测试能力，确保汽车软件在功能、性能、安全等方面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在深入了解海外市场的标准和规范后，结合客户的实际情况，提供海外适应性测试服务，助力客户成功拓展海外市场；公司积极响应数字化转型的需求，为客户提供数字化转型过程中的软件测试策略制定、流程优化和质量控制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同时，公司与权威认证机构合作，为客户提供软件测试的认证服务，确保软件质量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

3、新能源业务

公司为海内外汽车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等提供更加高效可靠、节能安全的智能电控软件解决方案，提供动力域、底盘域、车身域全栈电控软件开发服务及系统技术方案支持服务。公司的主要解决方案如下：

业务方向	应用方向	产品或服务	具体说明
动力域	动力牵引系统	电机控制器解决方案	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控制解决方案，包括电机驱动控制、电机制动控制等功能；
	整车管理系统	整车控制器解决方案	新能源汽车整车智能管理解决方案，包括上下电管理、转矩管理、能量管理、热管理等功能；
	电源控制系统	电源变换器解决方案	新能源汽车电源智能控制系统解决方案，包括恒流充电控制、恒压充电控制、涓流充电控制等功能；
底盘域	助力转向系统	助力转向控制器解决方案	汽车电子助力转向控制系统解决方案，包括助力控制、转向性能控制、协助驾驶员完成转向控制、辅助自动泊车控制等功能；
	刹车控制系统	电子刹车控制器解决方案	汽车电子刹车控制系统通信和诊断解决方案；
车身域	智能车身系统	智能车身控制器解决方案	新能源汽车智能车身域控制系统解决方案，包括无钥匙启动、智能车灯、智能座椅、智能车门、智能车窗控制等功能；
车控域	基础软件解决方案	动力、底盘、车身、智驾	AUTOSAR 基础软件解决方案，包括 MCAL、BSW、CDD、Bootloader、RTE、SecOC 等
	标定与测试	动力、底盘、车身	电机性能标定、冬夏标测试、整车动力性能测试、车门/车窗测试等

公司正着手研发的车控域全域全栈综合解决方案，是为实现汽车动力传动系统的整合，构建符合 AUTOSAR CP 标准的基础（BSW），按照 ISO-26262 功能安全标准在 MBD 中开发电机控制应用程序，以便能够整合 VCU、BMS、MCU、DCDC、OBC、PDU 等 6 个功能，实现构建一个满足需求的 6 合 1 动力传动平台。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根据客户类型与需求的不同，公司主要通过定制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软件许可等方式向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

务。

（1）定制软件开发

定制软件开发指客户以实现单一或多个模块功能为目标，委托公司承担其部分或整体的软件定制化开发的业务，定制软件开发的工作成果按照软件功能的节点进行验收。定制软件开发系公司的重要收入来源之一，报告期内，定制软件开发销售收入为 32,373.0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8.08%，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0.68%，同比增加了 14.36 个百分点。

（2）软件技术服务

软件技术服务系公司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技术人员参与其软件开发与测试服务的业务模式，包括现场技术支持、数据采集与整理服务以及维护服务等，现场技术支持系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技术人员参与其软件的开发与测试。通常情况下，客户与公司按约定单价和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报告期内，软件技术服务销售收入为 30,823.0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84%，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8.25%，同比减少了 14.14 个百分点。

（3）软件许可及其他

软件许可指公司授权客户使用公司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并根据合同约定按授权数量或时间收取费用的业务。公司加强知识产权 IP 化，积极向新老客户进行 IP（包括 AVM、APA 等）的销售，增加软件许可收入。报告期内，软件许可及其他的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较小。

2、研发模式

公司搭建两级研发体系，由公司层面的智能网联汽车研究院及各事业部层面的研发部门共同构成，分别承担先端技术研究以及面向业务的基础技术研发。另外，公司专门组建“超级软件工场实验室”，研究人工智能在汽车电子软件方面的应用。

智能网联汽车研究院定位于对汽车电子软件行业中具有前瞻性与先进性的技术进行研究，探索相关技术的发展路线以及商业化前景；各事业部层面的研发部门主要根据本事业部所处业务领域，结合市场的需求进行产品规划和技术路线设计，研发高度可复用的基础软件平台、通用组件、核心算法及辅助工具，同时对本事业部的一线开发团队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改善服务质量以及优化技术指标。

报告期内，因公司业务增长，部分兼职研发人员抽调至业务开发，公司整体研发人员数量减少，全年研发投入合计 7,847.6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88%。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业绩发展的主要驱动因素有以下几个方面：

1、政策推动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坚持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方向，以融合创新为重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加快建设汽车强国。近年来，国家和部分地区出台了多项利好政策对智能网联汽车行业予以支持，行业整体继续保持加速发展态势。

同时，国家陆续出台包括《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汽车数据安全若干规定（试行）》、《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自然资源部关于促进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维护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的通知》等主流法律法规，对汽车行业数据安全要求逐渐提高，对汽车数据需求企业方提出更高的要求，推动企业对数据安全方面的需求。

2、大客户战略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深耕头部大客户，与大客户集群协同创新，保持了公司的稳定持续增长。公司与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电装集团、日本电产等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并积极开拓国内外汽车整车厂，尤其是新能源汽车业务市场，包括吉利汽车、长城汽车、长安汽车、广汽集团、上汽集团等。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实现收入 29,335.8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45.92%。

3、软件开发能力不断提升

汽车电子软件产业是汽车数字化转型的新引擎，具有基础性、战略性和先导性作用，并逐步呈现出了开源化、平台化、融合化的发展趋势。特别是针对软件平台化开发，光庭在行业首创提出了超级软件工场的全新理念。借助数据挖掘和 AI 深度学习技术打造软件开发智能化生产平台，提高软件代码复用率，构建云端在线协作、动态迭代升级、数据高效流通的开发环境，打造智能化、精细化、可视化的软件开发模式和流程，解决汽车软件开发面临的产业人才缺乏、质量要求高、交付周期短等难题。

综上所述，政策利好、大客户的协同创新以及公司在行业内所掌握的核心技术，为公司提高了更高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门槛，也为带来了新的业绩增长动力，能够让公司服务更多的行业大客户，公司亦有信心将继续保持在智能网联汽车领域的领先地位。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行业领先的智能网联汽车软件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通过多年汽车电子软件定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等经验积累和能力发展，公司形成了专业的服务口碑，竞争优势相对明显。

（一）具备全域全栈开发能力

智能网联汽车的发展，对汽车电子软件服务商的全域全栈开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汽车电子软件供应商将需要向车厂客户提供更加复杂、以及更多交互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产品和技术覆盖了智能座舱、智能驾驶和新能源三大领域，并构建了智能网联汽车测试服务体系与移动地图数据服务平台，形成全面完善的业务结构，拥有更全面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基于域控制器架构的新一代智能网联汽车的全域产品开发能力。

（二）持续迭代核心关键技术

公司搭建了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基础软件研发 KCar OS 成功实现主机厂应用，建设面向 SOA 的汽车电子基础软件平台，解决基础软件卡脖子难题，包括基于主域控芯片的下一代面向 SOA 架构的域控平台、数据驱动研发闭环平台 3.0 以及基于 SOA 软硬分离的架构设计、虚拟化核心技术等。

公司核心关键技术还涉及智能座舱、车联网、智能电控、智能驾驶、移动数据等多方面，并建立了汽车整车测试、功能和性能测试、自动驾驶测试以及信息安全测试等服务体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57 项，已授权专利共计 166 项，其中，2023 年度，公司获授专利数量为 34 项，软件著作权 44 项。2023 年，公司申请专利数量达到 172 项。

（三）加强与国产芯片商合作深度

公司产品不仅能适配各大芯片厂商如高通、瑞萨、英飞凌等，还加大了与国内芯片厂商的深度战略合作。近年来，公司推出了基于芯驰科技 MCU E3 “控之芯”和地平线 J5 的行泊一体化智能驾驶技术解决方案；基于芯驰 X9 系列推出座舱域解决方案；此外，公司还提供基于紫光芯能 THA6510 芯片的动力域控制器解决方案。公司将在未来将适配更多的国产芯片，推出对应的国产化方案。

（四）优质的产业协同生态体系

公司始终秉持开放的心态，与客户共享合作，大客户集群协同创新，坚持共享共赢的理念，持续打造产业生态圈。长期积淀的良好供应链生态和客户关系是公司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公司在当前复杂大环境下保持快速、稳健发展的重要支撑。

通过与电装、延锋伟世通、日本电产、吉利汽车、长城汽车、上汽集团等客户平台共建、研发中心 ODC 共建等形式展开了多层次的灵活业务模式，保证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另外，公司积极开展多维度、多渠道的共享合作，通过与细分领域头部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以及汽车整车制造商的深度战略合作和联合研发，持续推动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五）高效开发流程与高质量管理

一直以来，公司汽车电子软件研发专业服务能力和规模化高品质软件快速交付能力得到了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和整车制造商的广泛认可。

公司通过引入工厂化的标准操作流程（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 SOP），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在 CMMI L5 和 A-SPICE 体系的基础上，引入 SOP 体系将软件开发过程标准化，建立专业软件开发流程体系；公司基于 SCRUM 的敏捷开发流程和测试驱动的开发流程，建立快速软件开发流程，大大提高基础软件的可复用性；引入了基于 ISO26262 的安全开发流程和基于 MBD 的新型开发方法，保证安全类软件的顺利开发；公司建立可视化的管理平台，基于过程数据对软件开发进行量化管理，及时反映软件开发流程的运行情况，实现对软件开发过程的品质管控。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3 年度，公司持续推动国内外业务布局和开拓，构建基础软件平台 KCar OS 的开发和应用，并与国内各大芯片厂商合作推出国产替代解决方案，打造新一代智能交互模式的 3D HMI 座舱解决方案，加大研发创新，形成多个可商用化的 IP 产品，公司营业收入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同时，公司重点打造超级软件工场，积极应用于公司产品和开发过程，并推动公司数字化建设，实施精细化管理，保障内部组织架构活力，有效提升整体工作效率。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概述

1、持续推动国内外业务布局和技术研发

公司加强与大客户深度协同合作，积极布局国内外市场，以技术推介、业务互助、共孵 IP 产品等多种方式共同构建多维度合作生态。报告期内，公司在广州、上海、苏州等地成立子公司，并在海外加拿大、德国设立控股子公司，形成了以武汉总部为中心，多点战略协同海内外市场布局，精准及时服务客户，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与规模化扩张再添底气。

技术上，公司基于 KCar OS 的核心技术，建立智能座舱域控平台、智能驾驶域控平台、智能电控平台三大域控平台，可结合客户的域控芯片，实现量产产品快速落地。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与芯驰科技、地平线等深度战略合作，基于芯驰 X9HP 推出座舱域控解决方案，基于芯驰 MCU E3 “控之芯”开展动力域控制系统合作，基于地平线 J5 推出行泊一体域控解决方案。同时，公司推出基于高通 8295 推出座舱域控解决方案，提供紫光芯能 THA6510 芯片动力域控制器解决方案。

另外，公司打造的光庭基础软件平台，可支撑多域高效研发，包含 AutoSAR CP、AutoSAR AP、跨域通信及增强组件等。公司加强了技术 IP 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自研的 AVM（360°环视影像）和 APA 解决方案等在国内多家整车制造商实现了业务突破，包括吉利极氪以及东风汽车等。

2、重点打造生成式 AI 应用-超级软件工场

公司近年来加大研发投入，重点打造“超级软件工场”，一种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来优化汽车软件开发过程，打造“超级大脑”，实现人机协同的智能化软件开发平台。

第二十届上海国际汽车工业展览会期间，公司联合复旦大学、武汉大学等多家学术机构共同编制并发布了《超级软件工场白皮书》，提出以汽车软件的数字化、知识化、智能化为基础，打造超级软件工场的“超级大脑”，实现人机协同的智能化汽车软件开发新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百度智能云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将依托百度大模型领先的能力，共同推进超级软件工场“超脑”的研究，为车企加快车型量产，提供优质的解决方案。同时，公司已经与微软 Azure 签署了合作协议，引入了“GPT3.5/GPT4”合规大模型服务。

目前超级软件工场已经开始在仪表业务中应用 AI 实现批量需求提取、需求结构化、需求差分，通过智能化开发平台，进行自动化代码生成及测试。2024 年公司将在已有开发平台和智能化组件的基础上，面向各类业务场景，利用超级软件工场构建人机协同的半自动化软件开发平台。

面向新 E/E 架构发展趋势，公司将基于超级软件工场和 KCar OS，进一步扩展在智能驾驶域、智能座舱域等多个场景中的验证和应用，为客户提供更具创新和可靠的智能驾驶解决方案，推动智能汽车实现更快、更安全的量产落地。

3、推动数字化管理和质控认证

公司推动内部管理体系数字化升级，并以市场发展和客户需求为导向，引导内部管理方式更为精细化。公司优化管理组织架构，推行业务部管理模式，搭建干部管理体系框架，严格执行管理制度，丰富员工激励措施，调动员工积极性，提高组织生产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了软件成熟度 CMMI L5 复审认定，再次成功获得国际软件领域最权威、最严格认证机构的认可；公司 SOA 通信中间件产品项目正式通过 A-SPICECL2 认证，表明公司在汽车电子领域的软件开发过程及质量管理能力；公司顺利通过 ISO 26262:2018 汽车安全功能 ASIL D 流程认证这一里程碑质量认证。

4、优质产品和服务助力品牌价值提升

2023 年以来，公司受邀参加了 2023GIVC 全球智能汽车大会、2023 光谷人工智能产业生态大会、“聚智创新、聚势共赢”2023 年汽车产业链融通发展大会、吉利 2023 智能汽车技术论坛、盖世汽车 2023 第六届自动驾驶与人机共驾论坛、第三届焉知智能电动汽车年会-百度智能云专场论坛、第四届中国（绍兴）集成电路产业峰会等行业论坛并发表主旨演讲，公司的技术实力得到行业广泛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参加了包括第二十届上海国际汽车工业展览会，CES2024 以及公司自行组织的东京技术展等多个展会。

公司已与湖北多家高校开展校企合作，探索校企协同育人模式，并与武汉大学共同成立了“智能软件工场”联合实验室，研究智能化软件工场的关键理论和核心技术。公司与恩施学院智能工程学院协商共建“协同育人创新实践基地”。公司扩大行业生态，与加拿大高科技解决方案提供商 ITSP.Inc 共同开拓北美市场；与中汽研新能源汽车检验中心共建“新能源联合创新实验室”；与全球知名游戏公司 Epic Games 基于 Unreal 引擎打造次时代数字座舱新体验等。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客户的充分认可，凭借专业的智能座舱软件技术实力和优秀的项目交付能力，荣获诺博汽车授予的“质量进步奖”，是诺博汽车对公司在软件领域创新作出的卓越贡献和高品质团队服务能力的肯定；凭借自研的车

载软件平台 KCar OS，荣登高工智能汽车“年度整车智能中间件 TOP10 供应商”；公司自主研发的分布式通信中间件产品入选 2023 年 AUTOSEMO“创新产品优秀案例”等。

（二）主要业务经营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3,879.30 万元，同比增长 20.46%，公司本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46.56 万元，由盈转亏。具体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1、终端消费需求不断提升，智能座舱业务持续增长

2023 年度，公司智能座舱销售收入为 32,528.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89%，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0.92%，是公司的传统核心优势业务。随着智能化渗透率的不断提升，多屏联动、智能交互等智能座舱功能不断成熟，以及主机厂为获取新消费群体和竞争格局激烈化等因素，新的车型配备智能化座舱的比例不断提升，包括传统自主品牌客户和新造车势力的座舱智能化业务需求继续保持增长。公司智能座舱国产替代解决方案以及新一代智能交互座舱解决方案，在市场中具有持续竞争力。

2、自研产品获得青睐，行业测试需求快速增长

2023 年度，公司智能驾驶整体销售收入为 22,989.5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8.58%，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5.99%。

（1）报告期内，公司 AVM 解决方案和 APA 解决方案均实现了主机厂业务的突破，自动驾驶软件开发业务实现 5,753.31 万元，同比增长 212.55%；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对现有产品的升级迭代，同时研发多类行泊一体化产品解决方案，实现国内外主机厂业务增长。

（2）随着汽车快速更新迭代，特别是新能源汽车，各大主机厂的整车软件测试、自动驾驶仿真测试、功能测试以及性能测试等多方面的需求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智能网联汽车测试业务收入 10,974.3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3.17%；公司与吉利、极氪、东风岚图、赛力斯、奇瑞汽车等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

（3）受行业趋势变化影响略有下滑，公司在移动地图数据服务业务实现收入 3,467.10 万元，较上年同比减少 11.96%。公司主动拥抱行业变化，2023 年下半年推出轻量化地图引擎解决方案等以适应行业发展。另外，公司在空间治理数字化服务方面，实现收入 2,794.79 万元，同比增长 8.75%。

3、竞争激烈与投资需求下滑，智能电驱蛰伏前行

报告期内，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行业竞争日益激烈，部分竞争力不足的主机厂商退出市场，新进者逐渐减少，同时主机厂电机电驱技术日益成熟，整体电机电驱的行业投资和需求有所下滑。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855.9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68%。

智能电驱是公司未来最具广阔市场前景的优势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大客户战略，加强与优质战略大客户日本电产等之间的合作，并在报告期内新开拓了包括长城汽车、广汽集团、汇川技术、捷太格特等优质客户。公司与日本电产合力打造的全球第一款三合一电动汽车驱动总成“E-Axle”多年来已在包括广汽埃安等多家主机厂应用装载超过 40 万辆车。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638,793,003.11	100%	530,299,417.05	100%	20.46%
分行业					
汽车行业	633,737,040.79	99.21%	526,582,098.27	99.30%	20.35%
其他	5,055,962.32	0.79%	3,717,318.78	0.70%	36.01%
分产品					
定制软件开发	323,730,553.30	50.68%	192,603,123.88	36.32%	68.08%
软件技术服务	308,230,649.16	48.25%	330,846,068.33	62.39%	-6.84%
软件许可及其他	6,831,800.65	1.07%	6,850,224.84	1.29%	-0.27%
分地区					
境内	442,506,628.64	69.27%	421,953,857.39	79.57%	4.87%
境外	196,286,374.47	30.73%	108,345,559.66	20.43%	81.17%
分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	638,793,003.11	100.00%	530,299,417.05	100.00%	20.46%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2023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4,055,036.12	157,484,938.09	119,839,492.08	247,413,53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85,493.00	3,867,622.82	-6,870,691.57	-18,848,044.67
	2022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0,631,349.65	115,075,548.13	128,987,509.67	205,605,00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1,440.58	3,155,088.36	-6,526,828.83	33,795,679.02

注：上述 2022 年第四季度数据较《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主要系因会计政策变更的调整后的数据。

说明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发生的原因及波动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汽车整车制造商，以及各级地方政府部门，上述客户通常存在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而软件开发业务不同于经常性的材料采购，其需求受预算的约束和影响较大，在预算编制结束后，客户计划中的项目陆续实施，需求会陆续增加，由于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导致公司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尤其是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较高。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客户所处行业						
汽车行业	633,737,040.79	412,425,462.88	34.92%	20.35%	17.51%	1.57%
分产品						
定制软件开发	323,730,553.30	194,918,763.03	39.79%	68.08%	57.50%	4.05%
软件技术服务	308,230,649.16	216,960,907.27	29.61%	-6.84%	-4.08%	-2.02%
软件许可及其他	6,831,800.65	1,989,797.75	70.87%	-0.27%	-12.56%	4.09%
分地区						
境内	442,506,628.64	324,136,632.11	26.75%	4.87%	11.11%	-4.11%
境外	196,286,374.47	89,732,835.94	54.28%	81.17%	48.32%	10.12%
分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	638,793,003.11	413,869,468.05	35.21%	20.46%	17.50%	1.6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职工薪酬	326,571,959.36	78.91%	287,271,410.71	81.56%	13.68%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技术服务采购	47,733,717.55	11.53%	34,183,723.94	9.70%	39.64%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交通差旅	12,464,337.55	3.01%	10,239,820.90	2.91%	21.72%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硬件采购	8,140,549.58	1.97%	6,012,465.65	1.71%	35.39%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折旧、摊销	7,809,049.58	1.89%	7,191,385.90	2.04%	8.59%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其他	11,149,854.43	2.69%	7,323,805.45	2.08%	52.24%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成本构成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职工薪酬	326,571,959.36	78.91%	287,271,410.71	81.56%	13.68%
技术服务采购	47,733,717.55	11.53%	34,183,723.94	9.70%	39.64%
交通差旅	12,464,337.55	3.01%	10,239,820.90	2.91%	21.72%
软硬件采购	8,140,549.58	1.97%	6,012,465.65	1.71%	35.39%
折旧、摊销	7,809,049.58	1.89%	7,191,385.90	2.04%	8.59%
其他	9,705,849.26	2.35%	6,073,266.05	1.73%	59.81%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光庭投资、广州光庭、上海光庭、苏州光庭，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东京光庭在德国成立全资子公司德国光庭；另外，公司通过东京光庭在加拿大成立控股子公司加拿大光庭，东京光庭持股 90%。上述公司均新增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93,358,119.9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5.9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8.74%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107,504,655.49	16.83%
2	客户二	65,823,428.64	10.30%
3	客户三	47,141,519.45	7.38%
4	客户四	42,269,274.86	6.62%
5	客户五	30,619,241.53	4.79%
合计	--	293,358,119.97	45.92%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客户一为电装集团，公司持有电装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电装光庭 49%的股权，公司董事在电装光庭任职董事，根据相关规定，电装光庭为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与电装光庭发生的交易金额与电装集团的交易金额存在差异，系公司

与电装集团除电装光庭外的其他公司发生交易；公司与电装光庭发生的实际关联交易金额与电装光庭的交易金额存在差异，系公司调整与电装光庭内部交易未实现的损益金额。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6,820,990.3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6.9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8,118,909.69	14.22%
2	供应商二	5,992,327.28	10.50%
3	供应商三	5,758,310.93	10.09%
4	供应商四	4,668,937.62	8.18%
5	供应商五	2,282,504.83	4.00%
合计	-	26,820,990.35	46.9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2,098,308.07	22,617,160.76	41.92%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增加导致薪酬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	72,895,482.59	70,482,363.37	3.42%	无重大变化
财务费用	-27,777,688.21	-31,846,965.54	不适用	无重大变化
研发费用	51,560,731.79	68,288,202.28	-24.50%	主要系部分募投研发项目于上年立项且进入开发阶段，费用计入开发支出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动力域控制器二期	主要是 DCDC、PTC 控制方案，适配英飞凌 TC3XX 芯片及国产芯片的 MCU 应用软件	研发中	打造以 SOA 架构开发多合一软件平台	打造公司差异化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业务开拓
智能工具项目二期	重点打造 Dream Car Studio 中的 AI 协作版块	研发中	完成 AI 域的产品体系的构建，形成对客户有深度价值的 MLP，为内外部客户赋能。	自主研发，有利于市场开拓和开发效率提升
自动驾驶数字孪生车	构建汽车数字化的自动驾驶测试及验证环境，并且能够提供自动化测试验证的方案以及相关传感器数据	研发中	减少自动驾驶研发中对硬件的依赖，解决自动驾驶中部分数据问题	实施公司“AI+数字化”战略，提升核心竞争力
多域融合项目	基于 S32G+8295+J5 的新架构，将座舱域，中央域，智驾域集成到一起，实现多域融合。	研发中	通过特定场景，展示智驾，网关，座舱的多域融合优势，给用户更好的体验，给车厂赋能。	技术创新，提升产品竞争力
智能驾驶数据筛选	搭建云端规则引擎环境、整理智能驾驶规则，并通过云端下发相关规则	研发中	筛选真正需要关心的数据传送到云端用于分析、仿真、算法迭代及产品更新。	自主研发，有利于客户服务
车载以太网通信一体化解决方案	EEA 设计能力构建、协议层组件及应用开发、测试平台建设	研发中	实现 EE 架构更新换代的车载通信技术更新	技术创新，提升产品竞争力
Hypervisor 虚拟化解决方案	构建安全隔离环境，并支持跨操作系统的虚拟化。	研发中	形成 Hypervisor 与芯片绑定的技术 IP	实现产品研发，技术支持、IP 销售等商业形式
记忆泊车软件平台自研	搭建记忆泊车软件开发基础平台	研发中	搭建记忆泊车软件开发基础平台	技术创新，提升产品竞争力
智能驾舱数字交互体验	基于三维地图构建研发成果，构建虚拟化城市和交通流平台，加入多模交互，打通驾驶域与座舱域，将 APA、AVM 及场景引擎等模块，用全新 3D 形式进行展示，打造智能化情感化的交互体验。	研发中	构建三维座舱 HMI 原型产品	技术创新，提升产品竞争力
MCU 基础软件中间件	基于国产芯硬件平台，搭建光庭自主轻量级 MCU 底层软件平台。	研发中	保障主机厂及消费者数据资产安全，数据闭环驱动汽车智能化全面升级。	技术创新，提升产品竞争力
自动驾驶数据中心	建设以数据处理和数据存储为主的数据中心，形成车云标准化数据处理工具链 IP。	研发中	实现用户和权限统一化管理平台、实现 ADAS 数据标签体系云端自动化分析和价值数据展示等多种功能。	实现技术支持、IP 销售等商业形式
中央域控基础解决方案	基于多年的车载 SOC/MCU 芯片软件整体解决方案能力和多产品线业务量产经验的积累，能够基于支持未来电子电器架构发展的中央域控芯片方	已完成	协助 OEM/Tier1 快速产品落地	技术创新，提升产品竞争力

	案，快速移植，搭建光庭的中央域控制器的基础软件平台			
Android IVI 平台化项目	通过 PAL 模块，可以解耦产品功能模块与车型的耦合。	已完成	可以提升代码复用率，降低开发成本和维护成本。	技术创新，提升产品竞争力
Autosar CP 中间件平台	搭建主流 MCU +主流 Autosar 工具链的 BSW 软件平台	已完成	满足座舱、车身、动力、自驾等域控大部分 MCU 平台。	技术创新，提升产品竞争力
EPS 自研项目	基于 Elesys 合作的技术积累，建立面向功能安全的量产开发体系	已完成	形成公司自有技术 IP 产品	实现技术支持、IP 销售等商业形式
车身域控自研项目	降低整车线束与布置成本，增加扩展的灵活性	已完成	减少主机厂制造成本	有利于主机厂客户开拓
智能座舱 HIL 自动化测试系统	基于现有的液晶仪表 HMI 自动化测试综合平台，进行仪表自动化测试功能的扩展和优化	已完成	实现自动化测试，提升测试的覆盖率及准确性。	技术创新，提升产品竞争力
众包制图	通过用户车辆提供的轨迹和摄像头等数据，保障 DGM 数据的更新频率，实现自动驾驶用地图数据更新闭环。	已完成	实现基于传感器数据的实时构图能力	技术创新，提升产品竞争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505	1,176	-57.06%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4.67%	45.67%	-21.00%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344	807	-57.37%
硕士	96	121	-20.66%
博士	2	3	-33.33%
大专及以下	63	245	-74.29%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76	687	-74.38%
30~40 岁	274	444	-38.29%
41-50 岁	53	43	23.26%
50 岁以上	2	2	0.0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78,475,980.60	84,271,075.98	35,772,061.2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2.29%	15.89%	8.28%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26,915,248.81	15,982,873.70	3,032,010.46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34.30%	18.97%	8.48%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174.03%	50.17%	4.14%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优化组织架构，为保证业务及时开发并完成交付，公司抽调原事业部兼职研发人员实施业务开发，事业部兼职研发人员参与研发而计入的时间节点大幅减少，研发人员数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2023 年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关系与上年保持一致。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如下：

公司建立了两级研发体系的研发模式，由公司层面的智能网联汽车软件技术研究院（含超级软件工场实验室）及各事业部层面的研发部门共同构成，分别承担先端技术研究以及面向业务的基础技术研发，其中在人员配置上先端技术研发中心的研发人员属于专职研发人员，各事业部研发部门中同时存在专职研发人员与兼职研发人员；根据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公司对兼职研发人员的岗位职能进行适时调整，在无研发任务时兼职研发人员的岗位职能变更为一线开发人员。公司在定期报告中研发人员的统计口径为截至期末正式研发人员和兼职研发人员的时间节点总数。其中，2023 年度专职研发人员为 170 人，较上年期末的 194 人减少 24 人。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从事汽车电子软件业务，相关的智能网联汽车技术的研究开发紧随智能网联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并有助于公司内部开发使用，公司计划将部分研发项目的成果以 IP 形式予以销售，部分研究成果能为公司的业务开发提高效率，未来

所能带来的收益较为明确，故公司在相关技术研发进入开发阶段后，将其研发支出予以资本化，在研发结束达成目标后，其开发支出转为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未新增资本化研发项目。公司在 2022 年开始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共计八个，截至报告期末上述项目均完成研发达到预计效果并转计入无形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开发支出增加 2,691.52 万元，较 2022 年度的 1,598.29 万元同比增长 68.40%。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研发资本化金额	相关项目的基本情况	实施进度
RI-昆吾平台（数据驱动研发的车云平台构建项目）	5,673,955.85	本研发项目主要内容为 AI 技术应用、构建仿真场景、价值数据智能挖掘工具链、标注平台升级以及构建 AI 训练平台等，可实现标注效率提升 30%，实现车端价值数据面向仿真的数字孪生及场景正向设计，价值数据驱动 AD 功能在仿真环节的开发和测试、为标注工具业务提供产品支撑并促进标注仿真等业务平台智能化，加速 AI 训练过程，为未来智能化平台提供计算支撑等。	100%
RI-KCarOS-AP（AP 中间件平台）	15,708,185.41	公司基于 Adaptive AUTOSAR R20-11 标准的 AP 中间件平台及工具链开发工作，并为其他项目以执行文件或库的方式提供可复用的 AP 中间件和工具链。主要填补光庭 KCarOS 中基础软件空白，打造光庭的在该领域技术核心竞争力，为主机厂提供该领域技术基础共性软件平台。	100%
RI-SmartSimulator（智能驾舱三维交互仿真项目）	3,158,911.61	探索前沿的智能座舱数字体验，主要内容为呈现高精三维地图渲染、构建智能座舱仿真软硬件环境、仿真数字城市及驾驶、体验 VR/AR 等，为下一代智能座舱技术奠定基础。	100%
RI-KCarOS-AVP（光庭自主代客泊车软件平台自研）	13,500,419.61	自动驾驶域控制器的产品及架构是未来市场主流方案，一方面是要研发适应 E/E 的软件架构，包括基础软件平台，SOA 的服务设计，一方面是要有使用与自动驾驶的各种算法，包括视觉感知、雷达感知、决策规划、融合定位以及控制等。本项目主要的研发内容包括自主代客泊车软件平台研发、3D 环视功能开发、超声波泊入泊出功能开发、障碍物检测功能开发等，从而实现开发集 PAS、AVM、APA、TJA 等多种 ADAS 功能于一体的域控制器，以降低整车电子零部件价格及集成复杂度有利于开拓市场，彰显公司的技术实力	100%
RI-ICV-ETH（车载以太网 HIL 系统开发）	1,110,814.33	本项目的研发内容包括车载以太网应用层及协议层自动测试工具及测试规范，该系列自动测试工具可以实现对于车载以太网应用层、协议层内容的自动化测试，并可以针对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快速进行实例化适配。测试规范可以作为各整车测试项目和网络测试项目的成果物直接输出，或者根据客户详细需求进行适配后输出。	100%
RI-ICV-SeaBird（高性能标注平台改造）	871,232.79	本项目主要研发内容包括实现提升标注数据加载渲染和图片切换效率、用户统计、车道线绘制算法及效率优化、多边形共边算法等功能的数据标注平台，为 AI 算法训练提供海量的真值数据，基于现有标注平台，优化改造后，丰富了标注工具，提升了标注效率，增加了标注平台的产品力。	100%
RI-ICV-VRM（众包制图）	821,459.83	本项目主要研发内容为多传感器融合 IMU 异源数据匹配地图要素差分更新，其目的是通过车身传感器数据，实现局部动态构建地图功能，保障 DGM 数据全场景路网结构实时更新。结合丰富的众源数据输入，最终能够实现基于传感器数据的实时构图能力。	100%
RI-KCAROS-CP（AutosarCP 中间件平台）	2,053,143.08	本项目主要研发内容包括 TC397 + DaVinci 和 S32K312 + 恒润基础软件的三类通用服务：1、系统服务（System Service）；2、存储服务（Memory Service）；3、通信服务（Comm Service）。	100%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研究阶段是探索性的，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开发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开发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产品。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应当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企业内部研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研发费用列支范围的进行资本化，不属于研发费用列支范围的则费用化。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的支出和开发阶段的支出，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则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内控制度对开发产品立项评审、可行性研究论证、研发实施及过程管理、项目验收结项、研究成果管理等各个环节进行要求，确保产品开发项目顺利实施及资本化的准确。

可进入开发阶段的项目经项目经理提出阶段验收申请，召开技术论证会，对项目产品化进展的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可行性进行评审，形成项目阶段性验收报告，经过评审后方可进入资本化阶段。

实际执行中，公司研究开发项目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按照内部控制的要求进行了管理，通过了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方可资本化。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公司转为无形资产的部分项目已经结项，并对应有销售意图或内部使用性，即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能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流入，符合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资本化研发项目均完成研发，达到预定用途，相应的开发支出转为无形资产。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3,061,496.67	414,551,109.92	47.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921,528.90	503,235,174.48	1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39,967.77	-88,684,064.56	不适用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8,798,547.54	2,295,830.00	49,067.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3,546,347.80	948,858,603.00	15.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52,199.74	-946,562,773.00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552,500.00	39,083,901.88	116.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739,055.98	79,046,416.59	-19.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13,444.02	-39,962,514.71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347,839.87	-1,081,527,645.34	不适用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的主要项目变动较大的原因如下：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报告期内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催收回款力度加大，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增长较流出的增长速率高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定期存款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偿还长期借款，并增加短期借贷额度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受参股公司持续亏损影响，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和确认投资亏损，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出现重大差异。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8,833,928.83	126.55%	主要系报告期内参股公司亏损增加所致	否
资产减值	-65,972,176.20	443.28%	主要系报告期内因参股公司持续亏损，公司大幅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185,007.75	1.24%	主要系上年同期上市奖励政府补助已全部收到，本报告期不再存在该项政府补助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4,479,754.27	30.10%	主要系因业务纠纷而协商未达成一致的合理预计所致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243,895,996.84	54.59%	1,350,552,183.95	60.94%	-6.35%	主要系报告期内募投项目支出所致
应收账款	364,742,435.76	16.01%	325,978,627.92	14.71%	1.30%	无重大变化
合同资产	3,271,239.96	0.14%	2,251,994.97	0.10%	0.0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合同应收质保金增加所致
存货	43,110,569.69	1.89%	28,552,234.18	1.29%	0.6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尚未交付验收项目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21,100,388.38	0.93%	21,727,994.70	0.98%	-0.05%	无重大变化
长期股权投资	106,099,846.23	4.66%	171,340,104.41	7.73%	-3.07%	主要系公司因参股公司持续亏损，计提大额减值准备所致
固定资产	199,360,294.40	8.75%	210,009,268.93	9.48%	-0.73%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55,064,520.88	2.42%	3,953,395.40	0.18%	2.24%	主要系光庭智能网联汽车软件产业园二期建设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5,471,331.25	0.24%	5,223,628.04	0.24%	0.00%	无重大变化
短期借款	77,072,211.95	3.38%			3.38%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增长导致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公司向银行短期借贷所致
合同负债	16,292,141.13	0.71%	1,743,495.08	0.08%	0.63%	主要系报告期末预收销售款大幅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467,583.46	0.02%	28,321,508.56	1.28%	-1.26%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偿还银行长期贷款所致
租赁负债	1,336,917.79	0.06%	1,772,390.82	0.08%	-0.02%	无重大变化
应收票据	303,800.96	0.01%	6,162,498.60	0.28%	-0.27%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融资	19,226,460.60	0.84%			0.84%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3,904,959.80	0.17%	3,537,233.06	0.16%	0.01%	主要系报告期内技术服务采购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085,619.98	0.18%	3,049,860.15	0.14%	0.04%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业务所需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901,084.00	0.13%	7,926,995.45	0.36%	-0.23%	主要系报告期内待抵扣进项税款、待认证进项税款等减少所致
长期应收款	5,760,892.85	0.25%	327,106.90	0.01%	0.24%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分期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173,338,198.74	7.61%	38,199,846.36	1.72%	5.8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置土地、资本化研发项目完成研发后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开发支出			15,982,873.70	0.72%	-0.7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化研发项目完成研发后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5,907,449.14	0.26%	4,404,864.54	0.20%	0.06%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支持费用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19,652.04	0.69%	4,416,868.61	0.20%	0.4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76,064.39	0.09%	8,528,907.32	0.38%	-0.2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4,048,209.51	1.93%	48,304,874.28	2.18%	-0.25%	主要系报告期内整体人员规模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22,204,001.42	0.97%	4,099,249.46	0.18%	0.79%	主要系报告期末应交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7,449,961.91	0.33%	6,201,669.35	0.28%	0.05%	主要系报告期内代收代付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73,687.47	0.18%	8,132,019.25	0.37%	-0.1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偿还银行长期借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09,291.01	0.01%			0.01%	主要系部分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19,642,228.42	0.86%	10,352,553.91	0.47%	0.39%	主要系计提售后服务费和计提参股公司亏损所致
递延收益	4,918,377.95	0.22%	967,910.61	0.04%	0.18%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为：（1）购买一年期定期存款及其利息 60,295.20 万元；（2）因经营业务开展而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42.18 万元。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54,848,418.06	92,358,592.11	175.93%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广州光庭	汽车电子软件开发服务和解决方案提供	新设	10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超募资金	无	长期	股权投资	2023年6月2日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后，2023年11月8日使用超募资金9,000万元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	0.00		否	2023年09月29日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光庭华南总部基地项目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2）
合计	--	--	100,000,000.00	--	--	--	--	--	--	0.00	0.00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光庭信息汽车电子产业园二期	自建	是	不适用	51,111,125.48	55,064,520.88	募集资金	36.94%	0.00	0.00	园区建设系用于自用，收益无法预计	2022年10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光庭智能网联汽车软件产业园二期部分项目的公告》（2022-081）及《招股说明书》
光庭信息智能网联汽车电子软件园一期项目	自建	是	不适用	912,923.64	205,537,572.91	自有资金	100.00%	0.00	0.00	园区建设系用于自用，收益无法预计		

光庭华南总部基地项目	自建	是	不适用	90,659,100.00	90,659,100.00	募集资金	17.99%	0.00	0.00	园区建设系用于自用, 收益无法预计	2023年09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光庭华南总部基地项目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62)
合计	--	--	--	142,683,149.12	351,261,193.79	--	--	0.00	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61,834.49	147,855.79	32,893.55	60,326.4	0	0	0.00%	92,487.22	银行存款 (含一年期定期存款)	0
合计	--	161,834.49	147,855.79	32,893.55	60,326.4	0	0	0.00%	92,487.22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5号)同意注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15.56万股, 每股面值1元,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89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1,834.49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3,978.69万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855.79万元, 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123.93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0,326.40 万元，其中投入募投项目 19,260.49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9,065.91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2,000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2,893.55 万元，其中，投入募投项目 11,827.64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9,065.91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000 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92,487.22 万元（包括未到期现金管理及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基于域控制器的汽车电子基础软件平台建设项目	否	23,008.33	23,008.33	7,868.7	12,787.03	55.58%	2024年12月31日 ^{注1}	0	0	不适用	否
2、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和模拟平台建设项目	否	11,007.55	11,007.55	1,296.21	2,652.67	24.10%	2024年12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3、智能网联汽车软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715.98	4,715.98	2,662.73	3,820.79	81.02%	2024年12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8,731.86	38,731.86	11,827.64	19,260.49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光庭智能网联汽车软件产业园二期部分项目	否	8,316.38	8,316.38	0	0.00	0.00%	2024年12月31日 ^{注2}	0	0	不适用	否
光庭华南总部基地项目	否	50,000	50,000	9,065.91	9,065.91	18.13%	2027年12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暂无具体投向	否	18,807.55	18,807.55	0	0.00			0	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32,000	32,000	12,000	32,000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09,123.93	109,123.93	21,065.91	41,065.91	--	--	0	0	--	--
合计	--	147,855.79	147,855.79	32,893.55	60,326.4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注 1：受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的影响，项目进程有所延缓；同时光庭智能网联汽车软件产业园二期项目建设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办理时间较长，募投项目建设开工有所推迟，因此项目整体进度与原计划存在差异。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基于域控制器的汽车电子基础软件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和模拟平台建设项目”和“智能网联汽车软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十二个月至 2024 年 12 月。</p> <p>注 2：受建设实施复杂因素影响，项目“光庭智能网联汽车软件产业园二期部分项目”因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办理时间较长，建设开工有所推迟，导致光庭智能网联汽车软件产业园二期工程竣工时间延缓，项目整体进度与原计划存在差异。综合考虑目前市场经济环境及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出于审慎投资原则，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光庭智能网联汽车软件产业园二期部分项目”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公司首发时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9,123.93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超募资金余额为 71,403.32 万元（包括未到期现金管理及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p> <p>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1）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18.33%。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p> <p>（2）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2,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11.00%，公司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 32,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32%，符合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的有关规定。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已转入公司基本户中。</p> <p>2、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光庭智能网联汽车软件产业园二期部分项目的情况</p> <p>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光庭智能网联汽车软件产业园二期部分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316.38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光庭智能网联汽车软件产业园二期部分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尚未实际投入。</p> <p>3、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光庭华南总部基地项目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情况</p> <p>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光庭华南总部基地项目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广州光庭为实施主体，投资 50,388.14 万元建设“光庭华南总部基地项目”（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0,000.00 万元用于上述投资，其余部分由公司或广州光庭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予以补充。上述超募资金中 9,000.00 万元将用于向广州光庭增资。</p> <p>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向广州光庭募集资金专户转账 17,000.00 万元，其中 9,000.00 万元属于对广州光庭增资，广州光庭收到款项后支出 9,065.91 万元用于建设光庭华南总部基地项目。</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公司及时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根据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公司实际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7,007 万元，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超募资金应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前归还。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将上述闲置超募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 32,487.22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另有 60,000 万元在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购买一年期定期存款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东京光庭	子公司	面向日产汽车、日立等汽车整车制造商、零部件供应商提供汽车电子相关业务的销售以及售后维护	5,000 万日元	40,390,565.02	16,487,989.46	94,490,616.21	3,720,133.46	1,439,979.15
武汉乐庭	子公司	车载语音交互、车载信息服务、车辆网相关开发服务及解决方案的提供，智能驾驶舱、自动驾驶解决方案先行研发和量产开发服务	1,000 万元	36,895,753.85	34,833,967.75	11,255,638.87	3,117,049.15	3,012,107.25
山东光庭	子公司	地理信息系统（GIS）行业应用系统开发和建设，帮助政企实现信息化管理，同时提供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和产业服务、大数据商业服务及地图增值服务等	1,300 万元	41,782,828.38	23,543,951.45	27,934,672.45	5,560,934.02	5,560,611.24
重庆光庭	子公司	汽车电子软件相关开发服务及解决方案的提供，智能驾驶舱、自动驾驶解决方案先行研发和量产开发服务	2,000 万元	17,777,784.67	9,169,286.52	16,034,232.99	-6,936,917.46	-6,936,802.98
广州光庭	子公司	汽车电子软件相关开发服务及解决方案的提供，智能驾驶舱、自动驾驶解决方案先行研发和量产开发服务	10,000 万元	172,355,325.76	99,406,934.93	1,151,612.11	-593,061.94	-593,065.07
南京光庭	子公司	汽车电子软件相关开发服务及解决方案的提供，智能驾驶舱、自动驾驶解决方案先行研发和量产开发服务	1,000 万元	46,510,721.39	16,111,282.77	58,880,139.70	8,107,823.40	6,163,783.72
光庭投资	子公司	汽车电子软件产业链投资服务	10,000 万元	9,186,978.43	8,717,520.91	0.00	-1,955,799.13	-1,955,799.13
电装光庭	参股公司	汽车电子软件相关开发服务及解决方案的提供，智能驾驶舱解决方案先行研发和量产开发服务	10,000 万元	134,472,125.38	109,369,236.62	95,018,243.14	10,086,188.14	8,549,411.49
中海庭	参股公司	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等	6,522.63372 万元	715,439,611.03	318,434,767.65	153,891,327.61	-87,972,314.63	-79,001,656.70

苏州光昱	参股公司	自动驾驶软硬件开发和销售	5,000 万元	93,849,115.64	-9,079,372.66	58,536,842.37	-9,084,290.14	-8,927,082.92
------	------	--------------	----------	---------------	---------------	---------------	---------------	---------------

注：光庭投资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作为唯一股东，目前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 （1）受公司市场情况和研发投入加大，公司参股公司中海庭在 2023 年度持续亏损，对公司影响较大。
- （2）子公司广州光庭报告期内设立。
- （3）子公司光庭投资目前人员正在开展相关业务，尚未产生收入。
- （4）子公司重庆光庭承担部分研发项目，且业务毛利率较低，导致其亏损。
- （5）参股公司苏州光昱的全资子公司光昱明晟本年度加大研发投入导致全年亏损，对公司影响较大。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全球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化与网联化融合发展驶入快车道，当前我国新能源汽车也已进入全面市场拓展期。公司作为行业领先的智能网联汽车软件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软件定义汽车”行业变革的引领者和汽车数字化转型的推动者。公司立足于智能座舱、智能驾驶、新能源三大事业方向，围绕基础软件和国产替代关键性技术深耕研发，拥有全域全栈软件开发能力，以超级软件工场引领未来汽车软件工程变革，推动光庭信息从汽车电子软件解决方案供应商向软件智能化的新一代软件企业跨越。

（二）战略实施

1、强化基础软件战略，打造“AI+数字化”产品战略。坚持打造公司汽车电子基础软件平台 KcarOS，加快以“AI”为基础，重点突破数字化开发与测试的数字孪生平台，促进汽车产业数字化升级。

2、加快“出海化”速度，加强合作生态构建，坚持打造与大客户的战略协同，以客户为中心，做客户长期合作伙伴，与客户共生共创，推动公司海外市场业务快速发展。

（1）变革求新，强化东京光庭的市场功能。借助战略合作伙伴电装集团，积极拓展丰田集团业务领域；加强与传统客户日产、日立的深度合作，并在良好合作基础上，进一步开拓同本田、住友、索尼等公司的新规业务；同时加大销售力度，力争发展在日的欧美 Tier1 成为公司新的客户群体。

（2）携手合作伙伴，快速开拓北美市场。加拿大子公司将利用合作伙伴的优势，尽快实现北美市场突破，深入研究北美市场创新机制，探索第二商业增长机遇。

（3）广辟途径，积极耕耘欧洲市场。以德国为发展起点，以技术创新为基础，适时借助资本市场力量，采取多种业务合作模式，打造紧密协作的产业链生态，并积极为进入欧洲市场的中国车企提供优质的开发服务。

（4）基于欧美市场经验，逐步布局东南亚市场及南美市场，当地车企及 Tier1 客户提供本地化服务，降低人力成本，加速扩大业务规模。

3、加快超级软件工场应用开发，通过开发 Dream Car Studio 平台，构建同人工智能相结合的软件开发流程，实现机器主导，人机协同的软件开发模式。重塑软件工程和应用的体系和流程，引领未来汽车软件智能化变革，推动光庭信息从汽车电子软件解决方案供应商向软件智能化的新一代软件企业跨越。

4、持续推动公司精细化管理建设。一方面，公司将持续改善企业内部的组织架构和流程机制，推动内部管理体系数字化升级。另一方面，公司坚持事业部管理模式，完善干部管理体系框架，严格执行管理制度保证日常运作，设立考核指标激励员工，把组织与干部管理作为公司长期发展大计，保证公司发展的长期稳定又保持了组织内部的活力，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提高组织生产效率。同时引入软件战略科学家，为公司的软件发展制定战略，把脉未来技术发展方向；引入和培养核心汽车领域的专家，夯实核心技术和基础技术。

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汽车电子软件创新，打造超级软件工场为客户提供专业的软件解决方案和软件技术服务；同时，面对汽车产业的变革，公司将与重点客户及合作伙伴携手打造汽车电子软件创新共生型生态，探索长期共赢的新型合作机制，成为全球知名汽车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最值得信赖的战略合作伙伴。

（三）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是一家主要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和汽车整车制造商提供专业汽车电子软件定制化开发和软件技术服务的信息技术企业，汽车电子软件的发展主要依赖于汽车行业的发展，而汽车行业的持续发展与宏观经济状况息息相关。鉴于当前国际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汽车行业可能受到一定影响，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密切关注经济形势变化的同时，重点研究所处行业发展趋势，结合行业和市场情况积极制定有效措施，加大研发力度，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强化公司自身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盈利的可持续增长，以防范宏观经济波动风险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智能化汽车渗透率不断提升，汽车电子行业市场总体规模不断扩大，部分主机厂退出和汽车价格不断下滑，势必影响供应链上游的汽车电子软件行业，竞争态势将进一步激烈。公司以持续强化技术研发、质量保证和提升客户满意度作为保持长期竞争力的重要手段，但如果公司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持续保持技术的先进性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将通过不断提高研发能力、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将加强公司品牌意识，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行业影响力，以降低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比较高，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未来随着国内经济增长和产业结构调整，人力成本可能呈上涨的趋势，公司存在人工成本上升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借用人工智能技术提高工作效率，提高价值附加，优化成本与收入结构等方法来保障利润水平的增长，并以数字化升级战略推动公司从人才与技术密集型向科技密集型升级。

4、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外销业务收入的主要结算货币为日元，人民币汇率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若未来公司外销业务保持较高水平，且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会对公司带来因汇率变动而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确保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适当使用汇率工具，降低因汇率变化给公司盈利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

5、应收账款增加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逐步有所增加。公司主要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好，但较大规模的应收账款增加了公司的管理压力，加大了坏账损失的风险；且应收账款规模的增加将减少公司可用的流动资金，流动资金的不足可能对公司业务的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保持与下游客户良好合作关系，执行更为严格的信用政策，并建立负责小组督促项目交付验收，并积极与客户沟通回款事项。同时，公司采取必要方式确保充足的流动资金保证公司正常经营。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年02月24日	公司会议室、电话沟通等方式	实地调研	机构	盈峰资本张庭坚等 57 人次	公司产品、业务增长、人员情况、竞争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互动易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3-001）
2023年04月27日	电话会议及网上业绩说明会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广发证券周伟等 27 人员及业绩说明会全体投资者	公司产品、业务增长、人员情况、竞争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互动易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3-002）
2023年05月26日	电话会议及湖北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中银证券刘银等 22 人次及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投资者	行业趋势、竞争情况等。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互动易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3-003）
2023年08月25日	公司会议室、电话沟通等方式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海证券张婉姝等 28 人次	公司产品、业绩情况、投资情况等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互动易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3-004）
2023年09月13日	现场调研（走进上市公司活动）	其他	其他	天风证券唐海清等 19 人次	参观公司展厅、公司产品情况等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互动易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3-005）
2023年12月22日	现场（投资者开放日活动）	其他	其他	中信建投辛侠平等 83 人次	参观公司展厅、公司管理层的演讲内容及互动交流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互动易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3-006）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享有平等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全面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同时聘请律师列席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具法律意见书，充分尊重和维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及 1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治理结构日趋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不断加强，并且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核算体系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保证了公司独立运转、独立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依法行使权力，并承担相应义务，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未发生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权限、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独立性等均没有产生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等情形。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人数、人员构成及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以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包括 1 次年度会议和 9 次临时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合规运作，就各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两位独立董事汤湘希先生、蔡忠亮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补选了张龙平先生和张云清先生为独立董事。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构成和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全体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从保护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监事会，包括 1 次年度会议和 8 次临时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和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董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选举董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余璨女士为职工代表监事。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七）关于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

公司已建立了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并在不断地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薪酬政策及股权激励等方案的制定与审定。

（八）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坚持与相关利益者互利共赢的原则，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加强沟通与交流，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九）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保证与投资者建立良好的互动关系，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规范形象。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2023 年度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实地调研、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举行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等方式，积极答复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并将投资者意见及时反馈董事会，切实加强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主要相关资产和配套设施，公司合法拥有主要软、硬件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和规范的考核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独立发放工资，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配备有专职财务人员，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与监督机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配套部门，组织机构和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同时，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6.92%	2023 年 05 月 12 日	2023 年 05 月 13 日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4.78%	2023 年 10 月 17 日	2023 年 10 月 18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朱敦尧	男	61	董事长	现任	2018年12月24日	2025年01月24日	38,906,995	0	0	0	38,906,995	不适用
王军德	男	46	董事、总经理	现任	2018年12月24日	2025年01月24日	462,000	0	115,500	0	346,500	减持
吴珩	男	48	董事	现任	2018年12月24日	2025年01月24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欧阳业恒	男	54	董事	现任	2018年12月24日	2025年01月24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李森林	男	46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18年12月24日	2025年01月24日	296,000	0	74,000	0	222,000	减持
葛坤	男	51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2020年06月29日	2025年01月24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张龙平	男	58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年04月02日	2025年01月24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张云清	男	55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年04月02日	2025年01月24日	0	0	0	0	0	不适用
蔡忠亮	男	53	独立董事	离任	2020年06月29日	2024年04月02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汤湘希	男	61	独立董事	离任	2020年06月29日	2024年04月02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王宇宁	女	48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06月29日	2025年01月24日	0	0	0	0	0	不适用
董永	男	49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3年05月12日	2025年01月24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刘大安	男	51	监事	现任	2018年12月24日	2025年01月24日	0	0	0	0	0	不适用
余璨	女	41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024年02月06日	2025年01月24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朱敦禹	男	52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现任	2018年12 月24日	2025年01 月24日	390,000	0	0	0	390,000	不适用
蔡幼波	男	49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18年12 月24日	2023年05 月12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孙凯	男	47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020年07 月06日	2024年02 月06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合计	--	--	--	--	--	--	40,054,995	0	189,500	0	39,865,495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报告期内，蔡幼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和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董永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董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024 年，独立董事汤湘希先生、蔡忠亮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务，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龙平先生和张云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和《关于完成独立董事补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024 年，孙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余璨女士为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蔡忠亮	独立董事	离任	2024 年 04 月 02 日	个人原因辞任
汤湘希	独立董事	离任	2024 年 04 月 02 日	个人原因辞任
张龙平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04 月 02 日	股东大会选举
张云清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04 月 02 日	股东大会选举
蔡幼波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3 年 05 月 12 日	个人原因辞任
孙凯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024 年 02 月 06 日	个人原因辞任
董永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23 年 05 月 12 日	股东大会选举
余璨	职工代表监事	被选举	2024 年 02 月 06 日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各董事简历如下：

1、朱敦尧先生，董事长，男，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6 年 7 月至 1988 年 12 月，任国家测绘局科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1989 年 1 月至 1993 年 9 月，任北京农业大学土地资源系讲师；1993 年 9 月至 1996 年 7 月，于东京大学攻读博士学位；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3 月，在东京大学从事博士后工作；1999 年 3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日本 Xanavi 公司导航事业部部长；2001 年 3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日本微软公司 ITS 部经理；2002 年 3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日本适普公司总经理；2003 年 2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光庭导航数据（武汉）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王军德先生，董事、总经理，男，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6月至2012年7月，任光庭导航数据（武汉）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2012年7月至2015年8月，任光庭有限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董事。

3、吴珩先生，董事，男，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00年3月至2005年3月，历任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固定收益部经理；2005年3月至2009年4月，历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会计科科长、执行总监助理兼财务会计科经理；2009年4月至2015年4月，任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4月至2019年7月，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欧阳业恒先生，董事，男，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毕业于暨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11年8月至2022年5月在中海达工作，历任中海达投资发展中心副总监、总监、董事长助理兼集团企业发展中心总监、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董事。2023年2月，任光庭投资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李森林先生，董事，男，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7月至2002年8月，任北京新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2年9月至2005年3月，于福州大学攻读地图与地理信息系统硕士；2005年3月至2012年7月，任光庭导航数据（武汉）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2年7月至2015年8月，任光庭有限副总经理兼首席运营官；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6、葛坤先生，董事，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2003年10月至2008年3月，任中汽投商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12年2月，任北京中油燕宾油料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6年9月，任武汉奥雅达机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1月至今，历任光庭信息财务部长、财务总监、董事。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7、张龙平先生，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专业，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审计学会常务理事等。1987年至今，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任教。现任路德环境（688156.SH）独立董事。2024年4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8、张云清先生，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SAE学会（国际自动机工程师学会，原译：美国汽车工程师学会）会士，SAE材料建模和试验技术委员会委员。长期从事车辆系统动力学、多体系统动力学、机械设计及理论、不确定性分析与优化等领域的教学与科研工作。2001年至今，任华中科技大学机械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教授。2024年4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9、王宇宁女士，独立董事，女，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4月至今，于武汉理工大学汽车工程学院任教；现任武汉理工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应用经济分会常务委员。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各监事简历如下：

1、董永先生，监事会主席，男，出生于1975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鸿富锦精密工业（武汉）有限公司担任宣传部长、招聘部长等职务，2022年4月起任公司总裁办主任。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刘大安先生，监事，男，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至 2011 年，先后在重庆利安律师事务所、重庆龙源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同安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律师、评估、审计工作。2011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余璨女士，职工代表监事，女，198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武汉宅急送快运有限公司薪酬福利主管，2015 年 3 月入职本公司，2022 年 1 月起任公司运营管理中心共享服务经理。2024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各高管人员简历如下：

1、王军德先生，总经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简历介绍。

2、李森林先生，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简历介绍。

3、朱敦禹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男，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1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光庭导航数据（武汉）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7 年 5 月历任光庭有限和光庭信息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葛坤先生，财务总监，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简历介绍。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大安	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生物产业投资部投资总监	2011 年 03 月 25 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朱敦尧	山东光庭	董事长	2017 年 11 月 24 日		否
朱敦尧	光庭投资	执行董事	2023 年 02 月 14 日		否
朱敦尧	广州光庭	执行董事, 经理	2023 年 06 月 02 日		否
朱敦尧	上海光庭	执行董事, 总经理	2023 年 06 月 19 日		否
朱敦尧	武汉乐庭	副董事长	2020 年 11 月 26 日		否
朱敦尧	东京光庭	董事	2013 年 08 月 22 日		是
朱敦尧	中海庭	董事	2022 年 03 月 01 日		否
朱敦尧	电装光庭	董事长	2018 年 12 月 29 日		否
朱敦尧	交通科技研究院	董事兼总经理	2019 年 09 月 30 日		否
朱敦尧	光昱明晟	执行董事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否
朱敦尧	苏州光昱	董事	2021 年 09 月 18 日		否
朱敦尧	励元齐心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4 年 12 月 16 日		否
朱敦尧	鼎立恒丰	执行事务	2014 年 12 月 16 日		否

		合伙人			
王军德	武汉乐庭	董事长	2020年11月26日		否
王军德	重庆光庭	执行董事	2021年12月08日		否
王军德	山东光庭	董事	2017年12月24日		否
王军德	东京光庭	董事	2013年08月22日		否
王军德	中海庭	董事	2022年03月01日		否
王军德	电装光庭	董事	2018年12月29日		否
王军德	交通科技研究院	董事	2019年09月30日		否
王军德	南京光庭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年06月22日		否
王军德	苏州光庭	执行董事, 总经理	2023年10月17日		否
王军德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负责人	2022年09月27日		否
李森林	山东光庭	董事	2017年11月24日		否
李森林	电装光庭	监事	2023年10月17日		否
李森林	山东光庭	董事	2023年09月14日		否
欧阳业恒	光庭投资	经理	2023年02月14日		否
欧阳业恒	广州源合智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2年04月21日		否
欧阳业恒	广州华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2年04月15日		否
欧阳业恒	深圳前海广证中海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总经理	2015年11月12日		否
欧阳业恒	山东光庭	董事	2023年09月14日		否
欧阳业恒	广州行健志铭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年09月18日		否
吴珩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2年12月14日		否
吴珩	上海汽车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2年07月25日		否
吴珩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9年11月12日		否
吴珩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2月17日		否
吴珩	上海汽车集团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1月10日		否
吴珩	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1月27日		否
吴珩	上汽香港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8月10日		否
吴珩	上海赛可出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3月24日		否
吴珩	安吉华宇物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01日		否
吴珩	安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5月27日		否
吴珩	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8月17日		否
吴珩	中海庭	董事	2022年03月01日		否
吴珩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2月09日	2025年12月9日	否
吴珩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事业部总经理	2019年08月22日		是
吴珩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2月16日		否
吴珩	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03月11日		否
吴珩	上海友道智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1月08日		否
吴珩	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07日		否

吴珩	上海联径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9月28日		否
吴珩	房车生活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0月30日		否
吴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6月28日	2025年6月28日	否
吴珩	上海安驾智行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0月26日		否
吴珩	联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8月02日		否
王宇宁	武汉理工大学	副教授	1999年04月01日		是
王宇宁	武汉嘉晨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01月24日	2027年01月24日	是
张云清	华中科技大学	教授	2001年09月01日		是
张龙平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1987年09月01日		是
张龙平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5月20日	2025年05月20日	是
张龙平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03月28日	2026年03月28日	是
刘大安	吉林加一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9月21日		否
刘大安	北京东三旗家具销售中心	法定代表人	2017年03月16日		否
刘大安	北京新悦壹号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3年09月21日		否
刘大安	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06月12日		否
刘大安	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0月23日		否
刘大安	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4月20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础薪酬和绩效组成。公司为全体董监高购买了履职所需的董监高责任险，公司董事吴珩及监事刘大安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除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绩效评价标准、程序、体系以及主要方案。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监事的薪酬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及董监高责任险共计 855.80 万元，其中董监高责任险为 22.50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朱敦尧	男	61	董事长	现任	117.55	否
王军德	男	46	董事、总经理	现任	173.27	否

吴珩	男	48	董事	现任	0	是
李森林	男	46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119.08	否
葛坤	男	51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103.08	否
欧阳业恒	男	54	董事	现任	92.76	否
蔡忠亮	男	53	独立董事	离任	8.00	否
汤湘希	男	61	独立董事	离任	8.00	否
王宇宁	女	48	独立董事	现任	8.00	否
董永	男	49	监事会主席	现任	35.93	否
刘大安	男	51	监事	现任	0	是
朱敦禹	男	52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103.08	否
蔡幼波	男	49	监事会主席	离任	19.25	否
孙凯	男	47	监事	离任	45.30	否
合计	--	--	--	--	833.30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离任监事会主席蔡幼波先生的薪酬为 2023 年 1-5 月的薪酬总数。

公司于报告期内进行薪酬调整并根据绩效考核指标完成度发放奖金。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11 日	2023 年 04 月 12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19 日	2023 年 04 月 20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05 月 12 日	2023 年 05 月 16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07 月 17 日	2023 年 07 月 18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15 日	2023 年 08 月 16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09 月 28 日	2023 年 09 月 29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17 日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朱敦尧	10	5	5	0	0	否	2
王军德	10	8	2	0	0	否	2
李森林	10	10	0	0	0	否	2
吴珩	10	0	10	0	0	否	2
欧阳业恒	10	3	7	0	0	否	2
葛坤	10	10	0	0	0	否	2
汤湘希	10	4	6	0	0	否	2
蔡忠亮	10	2	8	0	0	否	2
王宇宁	10	2	8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职，高度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情况，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密切关注行业发展趋势，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对公司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中的关键事项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形成一致意见，并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汤湘希、蔡忠亮、李森林	5	2023年04月14日	审议《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年04月24日	审议《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年08月11日	审议《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0月24日	审议《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四季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25日	审议《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四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战略委员会	朱敦尧、王军德、王宇宁	1	2023年12月25日	审议《关于<2024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宇宁、汤湘希、葛坤	3	2023年04月10日	审议《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年04月14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0月16日	审议《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580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67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047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29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销售人员	63
技术人员	1,835
财务人员	27
行政人员	122
合计	2,04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2
硕士	176
本科	1,505
大专及以下	364
合计	2,047

2、薪酬政策

公司薪酬政策的宗旨在于将员工利益、股东利益与公司业务发展有效结合，吸引、保留和激励关键人才。责任、能力和贡献是公司的价值分配依据，将总薪酬水平和对组织的价值及业绩有效链接。公司建立了全面薪酬的薪酬体系，将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与市场薪酬状况进行调节和改善，在符合公司价值观前提下，依据对组织的价值，结合市场调查数据，设计和调整薪酬架构体系。公司按照国家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以国家基本社会保障制度为基础，同时提供商业保险、特需医疗金、礼金、抚慰金、加班餐补、派驻补贴、免费早餐、免费通勤等补充福利，为员工提供丰富、完备的福利保障。为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保留核心员工，为构建全面薪酬体系，持续加强人力资源管理能力，同时为公司业务的稳健发展提供了持续、稳定的人才保证。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包括朱敦尧、王军德、李森林、程德心、胡早阳和陈治等 6 人，2023 年度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为 593.95 万元，上年同期为 499.8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83%。

3、培训计划

公司每年会定期开展培训需求的征集，一方面充分考虑公司战略目标及经营重点，各部门主要业务指标等各方面对员工能力的要求，并分解现有员工能力的瓶颈，根据标准与实际之间的差距，确定相关培训计划；另一方面，考虑员工的职业发展方向和职业晋升路径，后备人才梯队的打造等，确定相关培训计划。为了给员工提供更为广泛的培训资源，公司通过内训师的搭建与外部培训机构相结合的模式，重点对公司的关键岗位人员进行系统化培训，丰富培训方式并对培训结果进行有效性评估。对于新入职员工，定期组织新员工培训，并通过以老带新的模式，帮助新员工更快地适应岗位。未来公司将继续优化培训资源、完善培训体系；做好内部核心人才培养、领导力发展，最大限度支持组织战略目标，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分红标准及比例清晰、明确，相关决策程序及机制完备，未新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2,622,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依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524,460 元（含税）。该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利润分配已全部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92,622,3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9,262,23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9,262,23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2,622,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9,262,230.00 元。	
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进行送股。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及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即保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和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296 万股，授予价格为 35.98 元/股。

（1）2022 年 4 月 6 日，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以 2022 年 4 月 6 日为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调整为向 24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59.7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5.98 元/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调整为 36.30 万股。

(2) 2022 年 10 月 25 日, 经董事会审议, 确认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 以 35.5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7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剩余未授予的预留部分股份为 25.60 万股。

(3) 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 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 预留权益失效。”上述未授予的预留部分 25.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自 2023 年 4 月 6 日起自动失效。

(4) 2023 年 4 月 19 日, 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 3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 其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9.00 万股予以作废。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含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58 人调整为 227 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15 人、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 12 人), 已授予股份总数调整为 251.40 万股(首次授予 240.70 万股, 预留部分授予 10.70 万股), 作废 19.00 万股。

(5) 2023 年 4 月 19 日,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和部分预留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能成就, 227 名激励对象对应第一个归属期拟归属的合计 100.56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 并作废失效。

(6)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35.58 元/股调整为 35.38 元/股。

(7) 2024 年 4 月 19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22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 2022 年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 84.15 万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公司 2022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人数调整为 193 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184 人、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 9 人), 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含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为 66.69 万股(首次授予 63.96 万股, 预留部分授予 2.73 万股)。

2、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并于 2023 年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同意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181.50 万股(其中,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46.50 万股,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为 35.00 万股), 授予价格为 26.93 元/股。

(1) 2023 年 5 月 12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5 月 12 日为授予日, 向符合条件的 5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46.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为 26.93 元/股。同日, 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授予价格由 26.93 元/股调整为 26.73 元/股, 并同意以 2023

年 10 月 17 日为授予日，按 26.73 元/股的授予价格相符合授予条件的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定预留限制性股票 35 万股，剩余 2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按作废失效处理。

(3)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3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 2023 年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 85.00 万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人数调整为 72 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53 人、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 19 人），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含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为 76.50 万股（首次授予 69.25 万股，预留部分授予 7.25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 公司于 2014 年设立了励元齐心、鼎立恒丰两个员工持股平台，目前尚在存续中，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尚未解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十、公司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之“（一）股权激励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王军德	董事、总经理								180,000			35.38	108,000
											180,000	26.73	180,000
欧阳业恒	董事								100,000			35.38	60,000
											60,000	26.73	60,000
李森林	董事、副总经理								80,000			35.38	48,000
											80,000	26.73	80,000
朱敦禹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00			35.38	36,000
											60,000	26.73	60,000
葛坤	董事、财务总监								60,000			35.38	36,000
											60,000	26.73	60,000
合计	--								480,000		440,000	--	728,000
备注（如有）		<p>注 1：2023 年 4 月 19 日，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能成就，相对应的第一个归属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股票的 40% 予以作废。</p> <p>注 2：经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为 35.38 元/股，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为 26.73 元/股。</p> <p>注 3：2024 年 4 月 19 日，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的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能成就，相对应的第二个归属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股票的 30% 予以作废，2023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能成就，相对应的第一个归属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股票的 50% 予以作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王军德先生 144,000 股，欧阳业恒先生为 60,000 股，李森林先生 64,000 股，朱敦禹先生和葛坤先生均为 48,000 股。</p>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奖惩机制和薪酬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等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以公司经济效益及工作目标为基础，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的职责，进行综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水平。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管理机构。经考核，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勤勉履职，履职过程中遵纪守法，不存在违规行为。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及实施情况

1、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管理办法》主要考核指标分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和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的归属期考核目标相同。其中，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方面，本次激励计划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应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年	35%	30%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年	65%	55%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年	95%	75%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E”、“F”六个档次，分别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考核评价结果	A	B	C	D	E	F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归属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期。

2、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情况

（1）2023 年 4 月 19 日，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 2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7.40 万股予以作废。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含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58 人调整为 227 人（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15 人，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 12 人），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原 270.40 万股调整为 251.40 万股，作废 19.00 万股。

（2）2023 年 4 月 19 日，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2022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和部分预留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能成就，227 名激励对象对应第一个归属期拟归属的合计 100.56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2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 2022 年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 84.15 万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 2022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人数调整为 193 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184 人、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 9 人），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含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为 66.69 万股（首次授予 63.96 万股，预留部分授予 2.73 万股）。

（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3-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0%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年	公司需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7.14 亿元； 2、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公司需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70 亿元； 2、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年	公司需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43 亿元； 2、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公司需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7.57 亿元； 2、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注 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 2、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E”、“F”六个档次，分别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考核评价结果	A	B	C	D	E	F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归属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期。

2、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情况

（1）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3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 2023 年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 85.00 万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人数调整为 72 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53 人、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 19 人），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含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为 76.50 万股（首次授予 69.25 万股，预留部分授予 7.25 万股）。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两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期和 2023 年期），本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 394.61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公司为六名核心技术人员计提的股权激励费用为 105.85 万元，占比 26.82%。2024 年度为上述两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最后一个归属期，其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是否最终确认结果取决于公司在归属期的业绩考核及员工绩效考核等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规范制度，不断健全公司内控管理体系，结合公司的行业特点和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从管理层面至业务层面建立起系统的内部控制体系及有效的内控监督机制。定期开展内控自我评价，梳理排查内控缺陷和风险隐患，提出针对性整改措施，不断提升内控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完善公司制度体系，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其他规章制度；积极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自应履行的职责和议事规则，突出独立董事在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中小股东利益保护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以及在报告期内新设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规范公司治理、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各项内控管理制度配套齐全，日常经营规范有序，排查内部控制体系中存在的问题并加以改进，积极推进内部控制评价长效机制的形成。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0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 ①控制环境无效；②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③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④公司对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进行重大更正；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⑤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p> <p>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p> <p>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缺乏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败；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p> <p>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p> <p>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公司所采用标准直接取决于该内部控制缺陷造成潜在错报的大小，以营业收入总额、利润总额和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根据潜在错报占公司上一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项目总额的比率作为判断标准，具体如下：</p> <p>(1) 以营业收入总额为衡量指标： 重大缺陷：潜在错报\geq营业收入总额的 3%； 重要缺陷：营业收入总额的 2%\leq潜在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3%； 一般缺陷：潜在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2%。</p> <p>(2) 以利润总额为衡量指标： 重大缺陷：潜在错报\geq利润总额的 5%； 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 3%\leq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 5%； 一般缺陷：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 3%。</p> <p>(3) 以资产总额为衡量指标：</p>	<p>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根据损失金额占公司上一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率作为判断标准，具体如下： 重大缺陷：经济损失金额\geq资产总额的 3% 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2%\leq经济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3% 一般缺陷：经济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2%</p>

	重大缺陷：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3%； 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2%≤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3%； 一般缺陷：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2%。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0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4】第 2-00070 号）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公司及子公司均属于计算机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始终重视环境保护，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公司不存在重大环保问题。

二、社会责任情况

2023 年，公司全员积极应对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提高公司内部治理能力，提升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积极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改善员工工作环境，使公司经营业绩、技术研发和企业管理提升等各方面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持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坚持与相关利益者互利共赢的原则，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一）对股东的责任

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重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能够充分享有并行使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

1、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监事会监督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管理决策程序和各职能机构责任权利等制度体系，为科学管理提供依据，为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提供保障。

2、规范信息披露，防范内幕交易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及时、准确、完整、真实地按规定披露公司各项相关信息，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对员工的责任

公司严格执行《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员工的基本权益,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严格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并为员工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重视员工专业素质和专业能力的提升,积极为员工营造健康的工作氛围,确保员工的职业健康和合法权益。

1、员工社会保障和福利

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通过一系列保障措施提高了员工生活质量，增强了员工的归属感。建立了员工平均工资增长与劳动生产率增长同步原则，激发员工活力，促进员工价值观念的统一，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把员工个人业绩、团队业绩和企业整体效益有效结合起来。各企业均设立了员工人均收入增长的目标。

2、保障员工权益，促进员工发展

公司始终将人才作为企业发展的第一资源的重要性，在公司层面建立了统一的薪酬体系，保证了员工收入的增长。提出了以全面提高员工队伍整体素质为中心，始终紧密围绕公司开发任务，积极开展各种层次的员工培训工作，把培训的针对性、实用性、实效性放在第一位。

3、关爱员工，提升文化凝聚力

公司以实际行动关爱员工，解决员工的生活困难，维护员工权益，组织各类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增强凝聚力。坚持以人为本，采取多种措施，努力保障职工的身心健康：光庭智能网联汽车软件产业园区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组织全体员工参加健康体检，让员工及时了解自己的健康状况，并营造关心爱护员工健康的良好氛围；经常组织员工参加群体性、娱乐性运动，让大家在运动中强健体魄，健康、快乐地生活和工作。

（三）对供应商和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与供应商和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把与供应商和客户的互惠共赢关系放在首位，与各供应商、客户的合同均履约良好。各方的权益都得到了应有的保护，推动各方的共同发展。公司持续加大对首发募投项目的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公司知识产权数量和研发创新能力，为用户提供差异化、定制化、智能化的服务。

公司高度重视提高客户服务满意度，在不断提升开发质量的同时，也在加强服务团队建设。与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合作中实现共赢。

（四）对社会的责任

2023 年，光庭信息管理先后两次带领“光庭志愿队”远赴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参加塔克拉玛干沙漠“百万亩防风固沙生态林建设工程”植树活动，代表光庭积极履行企业责任，以实际行动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理念，为美丽中国贡献光庭力量。

在了解到麦盖提县库木库萨尔乡中心小学的情况后，为支持当地教育和帮助贫困学生，公司发起了“捐书助学”爱心捐赠活动。截至目前，公司及员工们共为当地小学捐赠了 370 册少儿图书，包括经典的中外童话故事、绘本、儿童文学等，也包括了一些科普类、课外阅读等方面的书籍。另外，公司还捐献了部分体育用品，并对贫困学生进行爱心捐款。在遥远的新疆，践行着光庭“奉献爱心，以公益善举回馈社会”企业价值理念，也将光庭的爱心和祝福，传递给当地的孩子们，用知识点亮梦想的翅膀。

此外，公司一直深度响应“产学研融合”国家创新发展战略，与湖北多家高校开展多次校企合作，探索校企协同育人模式。公司与武汉大学、武汉理工大学、武汉轻工大学、武汉纺织大学、湖北恩施学院智能工程学院等建立校企合作。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无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鼎立恒丰、励元齐心、朱敦尧、朱敦禹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2021 年 12 月 2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程德心、葛坤、李森林、王军德、朱敦尧、朱敦禹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5、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	2021 年 12 月 2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所有。本人/本企业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6、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朱敦尧、朱敦禹	股份减持承诺	<p>“1、本人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p> <p>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确定后续持股计划。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有新规定的，本人将认真遵守相关规定；</p> <p>3、在不影响本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以及遵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p> <p>4、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进行减持；</p> <p>5、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p> <p>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p> <p>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21 年 12 月 2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鼎立恒丰、励元齐心	股份减持承诺	<p>“1、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p> <p>2、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确定后续持股计划。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有新规定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相关规定；</p> <p>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p> <p>4、本企业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p>	2021 年 12 月 2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进行减持；</p> <p>5、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p> <p>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p>			
股东上汽（常州）创新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p>“1、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p> <p>2、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确定后续持股计划。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有新规定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相关规定；</p> <p>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p> <p>4、本企业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进行减持；</p> <p>5、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p> <p>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p>	2021 年 12 月 2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股东坚木（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坚木坚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p>“1、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p> <p>2、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确定后续持股计划。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有新规定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相关规定；</p> <p>3、本企业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进行减持；</p>	2021 年 12 月 22 日	2021 年 12 月 22 日-2023 年 11 月 23 日	已履行完毕	

			4、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承诺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1 年 12 月 2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朱敦尧	股份回购承诺		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欺诈发行行为，或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在上述事项由有权部门认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措施；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协商价格或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是不低于原转让价格（如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至上述事项认定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原转让价格应相应调整）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若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人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欺诈发行行为，或招股说明书存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1 年 12 月 2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2、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满足该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倘若届时本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草案）》之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则本公司应遵照签署的《关于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2021 年 12 月 2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朱敦尧	分红承诺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	2021 年 12 月 2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制定适用于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首次公开公司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2、本人将督促公司上市后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满足该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倘若届时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草案）》之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则本人将遵照签署的《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日		
朱敦尧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光庭信息所生产、开发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光庭信息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生产、开发任何与光庭信息所生产、开发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光庭信息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光庭信息所生产产品或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法人或组织；不在任何与光庭信息所生产产品或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法人或组织中担任任何职务。 三、如光庭信息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不直接或间接生产、开发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相竞争的产品，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的业务；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的方式、或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得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光庭信息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光庭信息造成的全部损失。	2021年12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朱敦尧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控制地位促使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 二、本人保证在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并尊重市场规律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对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确保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进行，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	2021年12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为优惠的条件。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及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不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协议之外的利益。</p> <p>四、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适用于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除了发行人之外的所有其他企业，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该等企业按照与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保证及承诺事项。</p> <p>五、如以上声明与事实不符，或者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保证及承诺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p>			
蔡幼波、蔡忠亮、程德心、葛坤、李森林、刘大安、欧阳业恒、孙凯、汤湘希、王军德、王宇宁、吴珩、朱敦尧、朱敦禹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一、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促使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p> <p>二、本人保证在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并尊重市场规律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p> <p>三、对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确保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进行，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为优惠的条件。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及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不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协议之外的利益。</p> <p>四、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适用于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除了发行人之外的所有其他企业，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该等企业按照与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保证及承诺事项。</p> <p>五、如以上声明与事实不符，或者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保证及承诺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p> <p>(二) 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p> <p>1、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为本人代垫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2、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使用：</p> <p>(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使用；</p> <p>(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p> <p>(3) 委托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p> <p>(4) 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2021年12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5) 代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偿还债务；</p> <p>(6) 其他实质导致公司资金被占用的行为。</p> <p>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直至本人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为止。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鼎立恒丰、励元齐心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 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p> <p>1、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为本人代垫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2、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使用：</p> <p>(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使用；</p> <p>(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p> <p>(3) 委托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p> <p>(4) 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5) 代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偿还债务；</p> <p>(6) 其他实质导致公司资金被占用的行为。</p> <p>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直至本人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为止。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21年12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承诺	<p>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机制时，遵守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的决议，并根据该等决议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利润分配、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等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p>3、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p>	2021年12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朱敦尧	稳定股价承诺	<p>1、本人将严格执行《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机制时，遵守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的决议，并根据该等决议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2021年12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等涉及股东表决的关于稳定股价具体实施方案的议案时，本人承诺就该等议案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p> <p>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蔡忠亮、程德心、葛坤、李森林、欧阳业恒、汤湘希、王军德、王宇宁、吴珩、朱敦尧、朱敦禹	稳定股价承诺	<p>1、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机制时，遵守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的决议，并根据该等决议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2、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等涉及董事表决的关于稳定股价具体实施方案的议案时，本人承诺就该等议案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p> <p>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失效。</p>	2021年12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激励对象	其他承诺	<p>一、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p> <p>二、公司承诺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p>	2022年03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激励对象	其他承诺	<p>一、公司承诺不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提供贷款。</p> <p>二、公司承诺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p>	2023年04月1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其他承诺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以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p> <p>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p>	2021 年 12 月 2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朱敦尧	其他承诺	<p>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促成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有）。回购价格以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p> <p>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p>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2021 年 12 月 2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蔡幼波、蔡忠亮、葛坤、李森林、刘大安、欧阳业恒、孙凯、汤湘希、王军德、王宇宁、吴珩、朱敦尧、朱敦禹	其他承诺	<p>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p>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p>	2021 年 12 月 2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蔡忠亮、葛坤、李森林、欧阳业恒、汤湘希、王军德、王宇宁、吴珩、朱敦尧、朱敦禹	其他承诺	<p>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必需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p> <p>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p> <p>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p> <p>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p> <p>（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p> <p>（2）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p> <p>（3）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和 50%薪酬（如有），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及本人持股的公司股东的现金分红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和 50%薪酬（如有）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p>	2021 年 12 月 2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朱敦尧	其他承诺	<p>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p> <p>本人将切实履行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p> <p>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p> <p>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2021 年 12 月 2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p> <p>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p> <p>（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p> <p>（2）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p> <p>（3）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和 50%薪酬，公司有权将应付的现金分红和 50%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p> <p>（4）如因本人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承诺是否按时履行</p>	<p>是</p>				
<p>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p>	<p>不适用</p>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4月10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023年8月16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因公司客户结构及结算方式发生变化。公司结合当前经营情况以及对未来运营状况的预测，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准确地对长期应收款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范围内，公司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追溯调整，对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导致公司2023年信用减值损失少计提人民币946,809.12元，2023年度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增加人民币852,128.20元。

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上年度相比，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增加6家。报告期内，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光庭投资、广州光庭、上海光庭、苏州光庭，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东京光庭在德国成立全资子公司德国光庭；另外，公司通过东京光庭在加拿大成立控股子公司加拿大光庭，东京光庭持股90%。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之说明。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岭、胡艺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年和 2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不适用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2023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审计费用和内控鉴证报告费用合计 6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达到重大诉讼仲裁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仲裁案件涉案总金额为 865.52 万元。其中，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涉及案件 1 件，涉及金额约为 613.00 万元；作为被告/被申请人一方涉及案件 12 件，涉案总金额为 252.52 万元，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均为日常经营管理产生的合同纠纷及劳务纠纷。截至报告期末，前述案件尚未结案的涉案总金额为 615.00 万元。另外，因公司与客户出现业务纠纷（尚未进入诉讼或仲裁阶段），公司与客户协商但尚未达成一致，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预计负债 420.00 万元。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光昱明晟	公司董事担任光昱明晟执行董事	接受服务	提供软件开发劳务	市场公允价格	协议约定	188.51	3.30%	200	否	按协议约定结算方式	不适用	2023年04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中海庭	公司部分董事担任中海庭董事	提供服务	提供研发服务			547.59	0.86%	1,000	否				
电装光庭	公司部分董事担任电装光庭董事	提供服务	提供技术服务			5,730.15	9.04%	6,500	否				
上汽集团	过去十二个月内系持股5%以上股东的母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提供服务	提供软件技术服务			483.50	0.76%	2,000	否				
光昱明晟	公司董事担任光昱明晟执行董事	提供服务	提供软件技术服务			2,599.04	4.10%	3,000	否				
电装光庭	公司部分董事担任电装光庭董事	出租办公场地	收取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224.97	50.14%	230	否				
光昱明晟	公司董事担任光昱明晟执行董事	出租办公场地	收取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111.87	24.93%	120	否				
光昱明晟	公司董事担任	承租	支付租金			113.08	20.28%	150	否				

	任光昱明晟 执行董事	办公 场地	及物业管 理费										
合计				--	--	9,998.71	--	13,2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9,998.71 万元，占经审批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 13,200 万元的 75.75%。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与关联方 2022 年度发生交易总额为 13,200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额度小于审批预计交易额度。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资产租赁主要是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向光显明晟租入资产（主要为房产）以及公司向电装光庭、光显明晟以及部分与公司有业务合作的 ODC 企业出租部分办公场所。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万元）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万元）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公司	电装光庭	公司研发大楼部分楼层	2,110.04	2023 年 01 月 0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24.97	按协议约定价格	正向影响	是	公司部分董事担任电装光庭董事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山东光庭	2022 年 08 月 19 日	1,000	2022 年 12 月 07 日	840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84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840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4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告编号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			披露网站	
2023-004	2023.02.15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4.12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23-019	2023.04.20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2023-02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23-013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2023-032	2023.05.13	关于监事变更的公告				
2023-035	2023.05.16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2023-041	2023.6.20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23-062	2023.9.29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光庭华南总部基地项目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公告编号	披露情况	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2023-005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	光庭投资	新设	2023.02.14		
2023-038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公告	广州光庭	新设	2023.06.08		

为落实战略发展规划，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推动国内外业务市场开拓，加快和扩大公司业务的发展，2023 年 6 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光庭；2023 年 10 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光庭。

2023 年 9 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京光庭与加拿大高科技解决方案提供商 ITSP Inc.在加拿大安大略省共同出资 100 万加元设立合资公司加拿大光庭，其中，东京光庭持有 90%股权，ITSP Inc.持有 10%的股权，主要面向北美汽车市场，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汽车电子软件开发、软件产品或解决方案研发等。

2023 年 9 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京光庭在德国出资设立德国光庭（KOTEI Germany GmbH），注册资本为 25 万欧元，主要面向欧洲汽车市场，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软件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车载信息通信设备和导航终端设备的开发与制造以及软件产品或解决方案研发等。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9,305,000	53.23%				-189,500	-189,500	49,115,500	53.0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9,305,000	53.23%				-189,500	-189,500	49,115,500	53.0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9,250,005	9.99%						9,250,005	9.99%
境内自然人持股	40,054,995	43.25%				-189,500	-189,500	39,865,495	43.04%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3,317,300	46.77%				189,500	189,500	43,506,800	46.97%
1、人民币普通股	43,317,300	46.77%				189,500	189,500	43,506,800	46.9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92,622,300	100.00%				0	0	92,622,3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6月22日，因限售期届满，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58,00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89,5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朱敦尧	38,906,995			38,906,995	首发限售股	2025年6月22日
武汉励元齐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16,670			6,016,670	首发限售股	2025年6月22日
武汉鼎立恒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3,335			3,233,335	首发限售股	2025年6月22日
王军德	462,000	346,500	462,000	346,500	首发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2023年6月26解除限售并按照高管法定锁定比例持续锁定
朱敦禹	390,000			390,000	首发限售股	2025年6月22日
李森林	296,000	222,000	296,000	222,000	首发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2023年6月26解除限售并按照高管法定锁定比例持续锁定
合计	49,305,000	568,500	758,000	49,115,5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91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0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敦尧	境内自然人	42.01%	38,906,995	0	38,906,995	0	不适用	0	
武汉励元齐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0%	6,016,670	0	6,016,670	0	不适用	0	
武汉鼎立恒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9%	3,233,335	0	3,233,335	0	不适用	0	
上汽（常州）创新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6%	2,930,108	-3,704,892	0	2,930,108	不适用	0	
李霖	境内自然人	1.95%	1,807,761	-507,239	0	1,807,761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宏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781,000	781,000	0	781,000	不适用	0	
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53%	488,600	-2,551,700	0	488,600	不适用	0	

夏利松	境内自然人	0.43%	400,000	400,000	0	400,000	不适用	0
朱敦禹	境内自然人	0.42%	390,000	0	390,000	0	不适用	0
王军德	境内自然人	0.37%	346,500	-115,500	346,500	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敦尧先生与股东朱敦禹先生为兄弟关系，同时朱敦尧先生为励元齐心和鼎立恒丰执行事务合伙人。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汽（常州）创新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930,108	人民币普通股	2,930,108					
李霖	1,807,761	人民币普通股	1,807,76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宏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1,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1,000					
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88,600	人民币普通股	488,600					
夏利松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7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700					
张汉仁	222,063	人民币普通股	222,063					
曹新华	195,8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8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3,7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700					
傅铃铃	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股东傅铃铃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80,000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宏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0	0.00%
夏利松	新增	0	0.00%	0	0.00%
朱敦禹	新增	0	0.00%	0	0.00%
王军德	新增	0	0.00%	0	0.00%
坚木（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坚木坚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0	0.00%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0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互联网核心资产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国金证券-招商银行-国金证券光庭信息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退出	0	0.00%	0	0.00%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朱敦尧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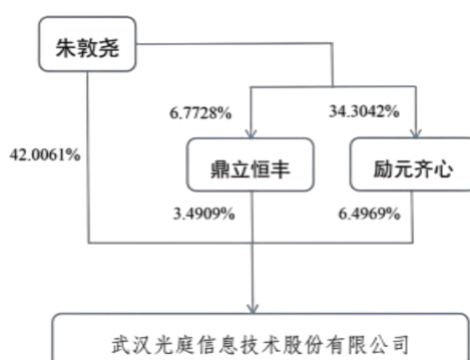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朱敦尧	本人	中国	否
朱敦禹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朱敦尧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励元齐心及鼎立恒丰执行事务合伙人，朱敦禹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1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信审字[2024]第 2-0026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岭、胡艺

审计报告正文

大信审字[2024]第 2-00268 号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七）、附注五（三十九）所示，贵公司主要从事定制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软件许可、第三方测试服务、系统集成业务。贵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638,793,003.11 元。鉴于营业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的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1）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分析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 （2）了解、测试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3）检查重要销售合同，识别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点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恰当；

(4)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核对框架合同、订单、结算单、验收单、发票，以评价收入确认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5) 采取抽样方式检查报告期大客户、新增客户等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包括框架合同、订单、结算单、验收单、发票；

(6) 分析并核查报告期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并对重要客户执行了函证程序，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七、3 所述，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24,340,111.09 元，坏账准备为 59,597,675.33 元，账面价值为 364,742,435.76 元，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6.01%。贵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应收账款的减值进行评估，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是以此类应收账款预计存续期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基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如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确定预期发生信用风险损失率，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贵公司管理层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了解并评价贵公司对应收款项减值评估的主要控制措施以及运作的有效性；

(2) 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3) 检查贵公司用以构成相关判断的资料是否准确、合理，包括用于计算历史损失率数据的准确性、预期信用损失是否按目前经济状况和前瞻性资料进行适当调整等；

(4) 获取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5) 通过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客户信誉情况和客户的历史回款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等，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3,895,996.84	1,350,552,183.9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3,800.96	6,162,498.60
应收账款	364,742,435.76	325,978,627.92
应收款项融资	19,226,460.60	
预付款项	3,904,959.80	3,537,233.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085,619.98	3,049,860.1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3,110,569.69	28,552,234.18
合同资产	3,271,239.96	2,251,994.9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300,420.82	4,128,780.98
其他流动资产	2,901,084.00	7,926,995.45
流动资产合计	1,688,742,588.41	1,732,140,409.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5,760,892.85	327,106.90
长期股权投资	106,099,846.23	171,340,104.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1,100,388.38	21,727,994.70
固定资产	199,360,294.40	210,009,268.93

在建工程	55,064,520.88	3,953,395.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471,331.25	5,223,628.04
无形资产	173,338,198.74	38,199,846.36
开发支出		15,982,873.7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907,449.14	4,404,864.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19,652.04	4,416,868.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76,064.39	8,528,907.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9,998,638.30	484,114,858.91
资产总计	2,278,741,226.71	2,216,255,268.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7,072,211.9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1,638,994.41	59,541,028.0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292,141.13	1,743,495.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4,048,209.51	48,304,874.28
应交税费	22,204,001.42	4,099,249.46
其他应付款	7,449,961.91	6,201,669.3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73,687.47	8,132,019.25
其他流动负债	209,291.01	
流动负债合计	233,088,498.81	128,022,335.4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67,583.46	28,321,508.5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36,917.79	1,772,390.8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9,642,228.42	10,352,553.91
递延收益	4,918,377.95	967,910.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0,215.76	753,618.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335,323.38	42,167,982.09
负债合计	260,423,822.19	170,190,317.5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2,622,300.00	92,622,3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51,454,063.79	1,643,672,033.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746,028.65	-2,677,197.7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390,951.23	34,783,098.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0,096,397.59	266,694,330.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7,817,683.96	2,035,094,565.20
少数股东权益	10,499,720.56	10,970,385.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8,317,404.52	2,046,064,950.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78,741,226.71	2,216,255,268.17

法定代表人：朱敦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莹莹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1,732,654.22	1,330,382,517.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3,800.96	4,383,805.00
应收账款	315,671,919.48	291,296,092.22
应收款项融资	19,226,460.60	
预付款项	3,561,778.28	3,056,494.34
其他应收款	96,541,442.08	10,749,081.8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9,601,954.31	24,959,744.55
合同资产	3,264,706.96	1,918,762.3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300,420.82	4,128,780.98
其他流动资产		5,063,896.46
流动资产合计	1,603,205,137.71	1,675,939,175.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5,760,892.85	327,106.90
长期股权投资	305,924,565.16	196,728,386.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4,644,427.97	28,889,609.80
固定资产	193,091,168.34	198,656,422.01
在建工程	55,064,520.88	3,953,395.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03,342.86	620,789.77
无形资产	80,987,839.64	36,054,464.00
开发支出		15,920,202.68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583,015.14	3,463,096.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29,781.65	4,243,059.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52,351.67	8,350,012.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4,641,906.16	497,206,545.38
资产总计	2,287,847,043.87	2,173,145,720.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64,166.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1,053,914.13	70,837,031.0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987,373.62	1,305,756.08
应付职工薪酬	33,372,598.87	40,465,693.44
应交税费	11,386,741.28	2,586,032.11
其他应付款	64,829,765.85	21,409,118.3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1,923.85	9,785,660.84
其他流动负债	209,291.01	
流动负债合计	262,645,775.27	146,389,291.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624,1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56,782.11	138,381.92
长期应付款		358,749.1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5,883,652.25	8,828,459.80
递延收益	4,918,377.95	967,910.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5,783.46	648,252.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674,595.77	38,565,853.80
负债合计	284,320,371.04	184,955,145.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2,622,300.00	92,622,3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61,670,199.12	1,653,888,168.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390,951.23	34,783,098.44
未分配利润	211,843,222.48	206,897,007.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3,526,672.83	1,988,190,574.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87,847,043.87	2,173,145,720.5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38,793,003.11	530,299,417.05
其中：营业收入	638,793,003.11	530,299,417.0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45,705,250.36	483,853,119.83
其中：营业成本	413,869,468.05	352,222,612.5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058,948.07	2,089,746.41
销售费用	32,098,308.07	22,617,160.76
管理费用	72,895,482.59	70,482,363.37
研发费用	51,560,731.79	68,288,202.28
财务费用	-27,777,688.21	-31,846,965.54
其中：利息费用	2,141,975.22	615,495.80
利息收入	31,037,521.13	37,406,386.93
加：其他收益	14,196,089.04	9,173,374.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833,928.83	-9,634,421.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663,808.58	-9,471,884.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351,471.23	-16,851,622.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972,176.20	-4,873,452.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5,761.59	432,290.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87,972.88	24,692,465.95
加：营业外收入	185,007.75	7,753,382.89
减：营业外支出	4,479,754.27	31,189.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82,719.40	32,414,659.50
减：所得税费用	1,053,565.91	632,014.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36,285.31	31,782,645.3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36,285.31	31,782,645.3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65,620.42	31,855,379.13
2.少数股东损益	-470,664.89	-72,733.7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68,830.95	-844,630.9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68,830.95	-844,630.9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68,830.95	-844,630.9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68,830.95	-844,630.90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005,116.26	30,938,014.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534,451.37	31,010,748.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0,664.89	-72,733.7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70	0.34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64	0.343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朱敦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莹莹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55,978,680.60	485,563,647.32
减：营业成本	371,128,041.57	333,077,118.46
税金及附加	2,704,339.55	1,770,066.66
销售费用	21,317,934.33	15,915,277.88
管理费用	50,063,139.42	54,278,545.75
研发费用	46,603,402.22	59,624,752.36
财务费用	-27,781,653.06	-31,739,343.31
其中：利息费用	2,385,267.80	747,752.82
利息收入	31,191,936.23	37,398,835.54
加：其他收益	13,152,723.06	7,457,172.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596,138.90	-10,556,940.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426,018.65	-10,394,403.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642,532.30	-15,378,086.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390,585.95	-4,260,842.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3,113.14	718,565.1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780,055.62	30,617,098.11
加：营业外收入	184,356.32	7,751,791.38
减：营业外支出	4,475,322.09	12,111.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489,089.85	38,356,777.86
减：所得税费用	410,561.93	-207,150.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78,527.92	38,563,927.9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78,527.92	38,563,927.9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078,527.92	38,563,927.9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7,257,712.74	376,085,886.8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10,288.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93,494.94	38,465,223.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3,061,496.67	414,551,109.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337,455.19	52,803,899.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1,648,221.76	396,961,782.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89,652.41	18,106,473.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46,199.54	35,363,019.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921,528.90	503,235,17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39,967.77	-88,684,064.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85,22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23,289.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9,674.43	10,6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6,425,583.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8,798,547.54	2,295,83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665,220.10	148,858,60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2,881,127.70	8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3,546,347.80	948,858,60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52,199.74	-946,562,77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552,500.00	36,726,14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7,761.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552,500.00	39,083,901.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216,802.80	32,191,377.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466,836.89	37,676,311.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5,416.29	9,178,728.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739,055.98	79,046,416.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13,444.02	-39,962,514.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57,771.66	-6,318,293.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347,839.87	-1,081,527,645.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7,451,698.80	1,608,979,344.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3,799,538.67	527,451,698.8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6,726,277.60	311,554,840.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10,288.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767,370.58	117,253,220.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6,703,937.17	428,808,060.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215,882.10	50,682,130.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3,504,911.56	326,970,733.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67,714.74	6,116,469.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569,559.10	114,653,006.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0,758,067.50	498,422,33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4,130.33	-69,614,278.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85,22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23,289.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2,312.82	1,854,059.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6,425,583.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8,881,185.93	4,139,279.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305,734.96	146,148,913.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5,000,000.00	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00	8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4,305,734.96	976,148,913.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4,549.03	-972,009,633.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35,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5,734.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0	37,835,734.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462,500.00	31,596,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95,427.06	37,671,906.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000.00	7,862,610.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198,927.06	77,131,117.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01,072.94	-39,295,382.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232.55	-5,185,226.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06,161.03	-1,086,104,521.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7,282,032.18	1,593,386,553.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4,588,193.21	507,282,032.18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2,622,300.00				1,643,672,033.66		-2,677,197.70		34,785,321.60		266,714,859.81		2,035,117,317.37	10,968,870.15	2,046,086,187.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223.16		-20,529.01		-22,752.17	1,515.30	-21,236.87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2,622,300.00				1,643,672,033.66		-2,677,197.70		34,783,098.44		266,694,330.80		2,035,094,565.20	10,970,385.45	2,046,064,950.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82,030.13		-1,068,830.95		2,607,852.79		-36,597,933.21		-27,276,881.24	-470,664.89	-27,747,546.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68,830.95				-15,465,620.42		-16,534,451.37	-470,664.89	-17,005,116.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45,652.63								3,945,652.63		3,945,652.63
1. 所有者投入															

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3,836,377.50						3,836,377.50		3,836,377.50		
四、本期末余额	92,622,300.00				1,651,454,063.79		-3,746,028.65		37,390,951.23		230,096,397.59		2,007,817,683.96	10,499,720.56	2,018,317,404.5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2,622,300.00				1,581,984,633.85		-1,832,566.80		30,931,794.93		275,790,068.03		1,979,496,230.01	11,043,119.24	1,990,539,349.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5,089.29		-45,803.56		-50,892.85		-50,892.85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2,622,300.00				1,581,984,633.85		-1,832,566.80		30,926,705.64		275,744,264.47		1,979,445,337.16	11,043,119.24	1,990,488,456.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687,399.81		-844,630.90		3,856,392.80		-9,049,933.67		55,649,228.04	-72,733.79	55,576,494.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44,630.90				31,855,379.13		31,010,748.23	-72,733.79	30,938,014.4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611,626.81							11,611,626.81		11,611,626.8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611,626.81							11,611,626.81		11,611,626.81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856,392.80	-40,905,312.80				-37,048,920.00		-37,048,92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856,392.80	-3,856,392.8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7,048,920.00			-37,048,920.00		-37,048,92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50,075,773.00						50,075,773.00			50,075,773.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92,622,300.00			1,643,672,033.66		-2,677,197.70		34,783,098.44		266,694,330.80		2,035,094,565.20	10,970,385.45	2,046,064,950.65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2,622,300.00	0.00	0.00	0.00	1,653,888,168.99	0.00	0.00	0.00	34,785,321.60	206,917,015.81		1,988,212,806.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223.16	-20,008.46		-22,231.62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92,622,300.00	0.00	0.00	0.00	1,653,888,168.99	0.00	0.00	0.00	34,783,098.44	206,897,007.35		1,988,190,574.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7,782,030.13	0.00	0.00	0.00	2,607,852.79	4,946,215.13		15,336,098.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078,527.92		26,078,527.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3,945,652.63	0.00	0.00	0.00	0.00	0.00		3,945,652.6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945,652.63							3,945,652.63
4. 其他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07,852.79	-21,132,312.79		-18,524,46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607,852.79	-2,607,852.79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524,460.00		-18,524,460.00
3. 其他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6. 其他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2. 本期使用												0.00
（六）其他					3,836,377.50							3,836,377.50
四、本期期末余额	92,622,300.00	0.00	0.00	0.00	1,661,670,199.12	0.00	0.00	0.00	37,390,951.23	211,843,222.48		2,003,526,672.8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2,622,300.00				1,592,200,769.18			0.00	30,931,794.93	209,284,195.75		1,925,039,059.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5,089.29	-45,803.56		-50,892.85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92,622,300.00				1,592,200,769.18			0.00	30,926,705.64	209,238,392.19		1,924,988,167.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687,399.81			0.00	3,856,392.80	-2,341,384.84		63,202,407.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8,563,927.96		38,563,927.9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611,626.81							11,611,626.8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611,626.81							11,611,626.81
4. 其他												0.00
(三) 利润分配								0.00	3,856,392.80	-40,905,312.80		-37,048,92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856,392.80	-3,856,392.80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7,048,920.00		-37,048,92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50,075,773.00						50,075,773.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92,622,300.00				1,653,888,168.99				34,783,098.44	206,897,007.35		1,988,190,574.78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企业注册地和总部地址

公司名称：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港边田一路 6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注册资本：9,262.2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568359390C

法定代表人：朱敦尧

营业期限：经营期限为自 2011 年 1 月 17 日至 2031 年 1 月 16 日

（二）企业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属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营业务是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和汽车整车制造商提供专业汽车电子软件定制化开发和软件技术服务。主要产品是智能座舱、智能电控、智能驾驶、智能网联汽车测试服务、移动地图数据服务平台、地理信息系统行业应用。

（三）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及本年度重大事项，确定应收账款、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3、应收账款”、“22、固定资产”、“25、无形资产”、“32、收入”。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超过 300 万元
预收款项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变动幅度超过 30%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在建工程预算金额 500 万以上的项目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当期资本化金额 500 万以上的项目
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重要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占应付账款或其他应付款余额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占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的 1%以上
重要的或有事项	金额超过 300 万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作为基础予以确定。具备以下三个要素的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对其控制：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2)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母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3)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4) 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则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应当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该类金融资产后续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该类金融资产后续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后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3)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得以解除的，终止确认已解除的部分。如果现有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终止确认现有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1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 13.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除单项认定的应收款项，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应收票据，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对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采用按客户应收款项发生日作为计算账龄的起点，对于存在多笔业务的客户，账龄的计算根据每笔业务对应发生的日期作为账龄发生日期分别计算账龄最终收回的时间。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13、应收账款

（1）预期信用损失的范围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

（2）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方法，即始终按相当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3）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

（4）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坏账准备的方法

1) 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除单项认定的应收款项，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	------

组合 1	合并范围外的公司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的公司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对于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采用按客户应收款项发生日作为计算账龄的起点，对于存在多笔业务的客户，账龄的计算根据每笔业务对应发生的日期作为账龄发生日期分别计算账龄最终收回的时间。

③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14、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根据逾期情况，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

对于未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已经发生逾期的长期应收款，按照账龄组合简化计提坏账；

账 龄	未逾期长期应收款计提比例（%）	逾期长期应收款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3	3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5	20
2 至 3 年	5	50
3 年以上	5	100

15、其他应收款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①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②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③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④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⑤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⑥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⑦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1）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利息组合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组合	应收股利
应收其他款项组合	应收其他第三方非贷款款项

（2）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对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采用按客户应收款项发生日作为计算账龄的起点，对于存在多笔业务的客户，账龄的计算根据每笔业务对应发生的日期作为账龄发生日期分别计算账龄最终收回的时间。

（3）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附注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服务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开发项目成本、库存商品、在途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先进先出法、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18、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满足下列条件：一是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二是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2）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在附注中披露终止经营的收入、费用、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收益）和净利润，终止经营的资产或处置组确认的减值损失及其转回金额，终止经营的处置损益总额、所得税费用（收益）和处置净损益，终止经营的经营、投资和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19、长期应收款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①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②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③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④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⑤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⑥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⑦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1）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利息组合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组合	应收股利
应收其他款项组合	应收其他第三方非货款款项

（2）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对于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采用按客户应收款项发生日作为计算账龄的起点，对于存在多笔业务的客户，账龄的计算根据每笔业务对应发生的日期作为账龄发生日期分别计算账龄最终收回的时间。

（3）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20、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债务重组准则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有关规定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2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22、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23、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以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依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24、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25、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下表列示进行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和摊销方法：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法定使用权	直线法
软件	5-10	预计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直线法
著作权	5-10	预计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直线法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研发支出的范围主要依据公司的研究开发项目情况制定，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开发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方法：

产品项目研究阶段：由项目（产品）经理申请‘自研项目’立项，提交‘可行性分析报告’、‘项目计划书’、‘项目预算表’并做立项汇报，项目（产品）管理委员会进行立项评审，评审通过后批准立项。项目（产品）经理对计划正式开发的产品项目进行关键技术点测试、完成核心功能，以确保其有技术可行性，这部分支出为费用化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产品项目开发阶段：在项目完成研究阶段，确定了项目的技术可行性、项目的开发符合预期（技术\商务\组织战略）后，由项目（产品）经理申请阶段验收。产品阶段验收目标满足以下：产品核心功能完成、可展示，核心功能达到技术货架验收标准。

由项目（产品）经理提交阶段验收汇报‘阶段验收交付物’、‘技术货架验收报告’以及‘测试报告’，由研究院组织集团内部验收，内部验收通过后组织外部专家进行评审。研究院组织完成内部阶段验收审核，审核内容涉及：技术可行性（研究阶段结果）、项目（产品）未来应用空间、预期投入及收入等。此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阶段验收审批通过后，相关支出发生时予以资本化。

产品项目维护阶段（如适用）：在产品项目最终验收后，由项目（产品）经理申请项目转入维护阶段，此阶段不产生明显利益增值，相关支出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26、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7、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8、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9、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30、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1、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32、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公司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按照业务类型确定的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和计量方法：

（1）定制软件开发

定制软件开发是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软件设计与定制化开发，最终向客户交付开发成果并收取开发费的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将软件开发成果交付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2）软件技术服务

软件技术服务包括现场技术支持、维护服务、数据采集及整理服务等。现场技术支持指公司响应客户的需求向客户派出相应的技术人员，根据客户的指示从事软件开发、测试等工作，并按照约定的价格以及实际服务时限向客户收取技术服务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公司根据客户确认的实际完成的技术服务工时量按期确认技术服务费收入；数据采集及整理服务指公司为客户提供管理系统配套数据的采集、建库、整理归档等工作，数据采集及整理服务在向客户提交数据采集成果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维护服务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一定服务期限的系统升级、维护、故障排除与处理服务的业务，维护服务在约定的维护期内采用直线法按月确认收入。

（3）软件许可

软件许可是指授权客户使用本公司的自有软件产品，根据合同约定按授权数量或时间进行收费。按授权数量结算，公司根据客户确认当期在其终端产品中实际使用的拷贝数量和约定的单价按期确认收入；按授权期间结算，公司在授权期间内根据约定金额按期确认收入。

（4）第三方测试服务

第三方测试服务是指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相关的测试活动，并向客户提交相应的测试结果或报告。测试服务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如果符合在某一时段内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条件，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产出的度量为客户确认的交付数量/金额或测试完工进度；如果不符合在某一时段内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条件，则在客户取得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即如果交付后不需要客户验收的，收入确认时点为向客户交付测试结果后，如果交付后需要客户验收的，收入确认时点通过客户验收之后。

（5）系统集成

系统集成是指将软件、硬件与数据组合成一个信息系统，系统各个部分能有机协调工作以满足客户需求，并向客户收取费用的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取得客户出具的项目进度相关证明文件之后，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即公司在其提供的系统产品通过客户验收之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详见上述内容。

33、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的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4、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3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的确认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的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6、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将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已扣除租赁激励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

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时需支付的款项等。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即本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

2)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以及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对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37、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不适用

3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 2022 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对首次执行日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比较报表及累积影响数进行了追溯调整。	合并报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权益；母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具体详见下列说明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对首次执行日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比较报表及累积影响数进行了追溯调整。

1) 合并报表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变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变更后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影响数
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70,660.66	4,416,868.61	146,207.95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6,173.37	753,618.19	167,444.82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34,785,321.60	34,783,098.44	-2,223.16
未分配利润	266,714,859.81	266,694,330.80	-20,529.01
少数股东权益	10,968,870.15	10,970,385.45	1,515.30

(2) 母公司

单位：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变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变更后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影响数
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03,212.04	4,243,059.40	39,847.36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6,173.37	648,252.35	62,078.98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34,785,321.60	34,783,098.44	-2,223.16
未分配利润	206,917,015.81	206,897,007.35	-20,008.46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的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影响数
所得税费用	661,670.14	632,014.16	-29,655.98
净利润	31,752,989.36	31,782,645.34	29,655.98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影响数
所得税费用	-178,488.87	-207,150.10	-28,661.23
净利润	38,535,266.73	38,563,927.96	28,661.23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 报表项目名称	开始适用 的时点	影响 金额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下列陈述。	长期应收款	2023 年 01 月 01 日	详见下述说明

因公司合同出现了新的结算方式，根据公司当前经营情况以及对未来运营状况的预测，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准确地对长期应收款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范围内，公司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变更前：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3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5
1 至 2 年	20
2 至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变更后：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根据逾期情况，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

对于未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已经发生逾期的长期应收款，按照账龄组合简化计提坏账；

账龄	未逾期长期应收款计提比例（%）	逾期长期应收款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3	3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5	20
2 至 3 年	5	50
3 年以上	5	100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导致公司 2023 年信用减值损失少计提人民币 946,809.12 元，2023 年度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增加人民币 852,128.20 元。

（3）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调整情况说明

财政部于 2022 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对首次执行日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比较报表及累积影响数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影响金额详见本小节“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中的说明。

39、其他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3%、5%、6%、9%、13%
消费税	销售额（注 1）	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0%、15%、25%
-------	-----------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光庭信息	10%
武汉乐庭	15%
山东光庭	15%
重庆光庭	15%
南京光庭	25%
东京光庭（株式会社光庭インフォ）	注 2
广州光庭	25%
光庭投资	25%
上海光庭	25%
苏州光庭	25%
加拿大光庭	联邦企业所得税 15%、安大略省所得税 11.5%
KOTEI Informatics Germany GmbH	15%

日本子公司税费说明：

注 1：消费税是对商品和劳务的增值额课征的一种税，征收实行单一比例税率，税率为 10%。

注 2：企业所得税包括法人税、法人居民税、法人事业税、复兴特别法人税、法人都民税，根据其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缴纳相关的税金。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优惠及批文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境内单位和个人向境外单位提供离岸服务外包业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销售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2）企业所得税优惠及批文

1) 根据《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规定，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2020 年开始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至 2024 年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2023 年 11 月 29 日山东光庭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3 年至 2025 年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 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重庆光庭 2023 年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 2023 年 12 月 08 日武汉乐庭软技术有限公司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3 年至 2025 年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见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0,708.99	37,993.24
银行存款	1,241,083,788.85	1,350,092,390.71
其他货币资金	2,761,499.00	421,800.00
合计	1,243,895,996.84	1,350,552,183.9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8,459,266.79	18,290,671.47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 421,800.00 系保函保证金，2,339,699.00 元系存放于连连银通电子支付有限公司的资金。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03,800.96	6,162,498.60
合计	303,800.96	6,162,498.6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银行承兑票据		209,291.01
合计		209,291.01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11,191,429.40	291,542,076.01
3 个月以内	191,896,975.91	171,227,414.88
3 个月至 1 年	119,294,453.49	120,314,661.13
1 至 2 年	87,175,991.15	55,561,031.65
2 至 3 年	22,386,330.95	2,280,564.24
3 年以上	3,586,359.59	2,313,953.17
3 至 4 年	3,586,359.59	2,313,953.17
合计	424,340,111.09	351,697,625.0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237,602.66	6.65%	18,806,484.25	66.60%	9,431,118.41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6,102,508.43	93.35%	40,791,191.08	10.30%	355,311,317.35	351,697,625.07	100.00%	25,718,997.15	7.31%	325,978,627.92
其中：										
其中：组合 1：非合并范围内应收账款	396,102,508.43	93.35%	40,791,191.08	10.30%	355,311,317.35	351,697,625.07	100.00%	25,718,997.15	7.31%	325,978,627.92
合计	424,340,111.09	100.00%	59,597,675.33	14.04%	364,742,435.76	351,697,625.07	100.00%	25,718,997.15	7.31%	325,978,627.9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按重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武汉中海庭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14,375,286.84	7,187,643.42	50%	债务人还款困难
爱驰汽车（上海）有限公司			4,840,664.90	4,840,664.90	100%	债务人还款困难
宝能（广州）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47,750.94	47,750.94	100%	债务人还款困难
华人运通（山东）科技有限公司			8,973,899.98	6,730,424.99	75%	债务人还款困难
合计			28,237,602.66	18,806,484.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1：非合并范围内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186,944,717.35	5,608,341.52	3.00%
3 个月至 1 年	108,129,135.60	5,406,456.78	5.00%
1 至 2 年	75,103,715.88	15,020,743.18	20.00%
2 至 3 年	22,338,580.01	11,169,290.01	50.00%
3 年以上	3,586,359.59	3,586,359.59	100.00%
合计	396,102,508.43	40,791,191.0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确定为组合 1：合并范围外的公司。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非合并范围内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25,718,997.15	15,072,193.93				40,791,191.08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806,484.25				18,806,484.25
合计	25,718,997.15	33,878,678.18				59,597,675.33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54,945,068.66		54,945,068.66	12.83%	5,546,235.42
客户二	39,476,445.73		39,476,445.73	9.22%	4,813,273.45
客户三	27,317,578.79		27,317,578.79	6.38%	1,541,179.19
客户四	22,633,461.33	224,641.50	22,858,102.83	5.34%	1,046,724.38
客户五	18,706,682.02		18,706,682.02	4.37%	561,200.46
合计	163,079,236.53	224,641.50	163,303,878.03	38.14%	13,508,612.90

4、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3,933,785.39	662,545.43	3,271,239.96	2,337,171.65	85,176.68	2,251,994.97
合计	3,933,785.39	662,545.43	3,271,239.96	2,337,171.65	85,176.68	2,251,994.9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21,413.53	0.17%	541,060.15	75.00%	180,353.38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12,371.86	81.66%	121,485.28	3.78%	3,090,886.58	2,337,171.65	0.66%	85,176.68	3.64%	2,251,994.97
其中：										
其中：组合 1：非合并范围内合同资产	3,212,371.86	81.66%	121,485.28	3.78%	3,090,886.58	2,337,171.65	0.66%	85,176.68	3.64%	2,251,994.97
合计	3,933,785.39	0.93%	662,545.43	15.93%	3,271,239.96	2,337,171.65	0.66%	85,176.68	3.64%	2,251,994.9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721,413.53	541,060.15	75.00%	华人运通（山东）科技有限公司还款困难
合计			721,413.53	541,060.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2,856,665.49	85,699.96	3.00%
3 个月至 1 年	235,706.37	11,785.32	5.00%
1 至 2 年	120,000.00	24,000.00	20.00%
合计	3,212,371.86	121,485.2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 或转回	本期转销 /核销	原因
非合并范围内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36,308.6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541,060.15			华人运通（山东）科技有限公司还款困难
合计	577,368.75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不适用。

5、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226,460.60	
合计	19,226,460.6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163,041.52	
合计	6,163,041.52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085,619.98	3,049,860.15
合计	4,085,619.98	3,049,860.15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3 个月以内	1,705,054.68	1,450,846.11
3 个月至 1 年	1,663,870.12	1,243,671.14
1 至 2 年	962,271.67	441,779.60
2 至 3 年	162,445.98	215,256.31
3 年以上	450,611.21	458,328.69
合计	4,944,253.66	3,809,881.85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368,924.80	2,694,517.25
3 个月以内	1,705,054.68	1,450,846.11
3 个月至 1 年	1,663,870.12	1,243,671.14
1 至 2 年	962,271.67	441,779.60
2 至 3 年	162,445.98	215,256.31
3 年以上	450,611.21	458,328.69
3 至 4 年	450,611.21	458,328.69
合计	4,944,253.66	3,809,881.85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60,021.70	98,611.98				858,633.68
合计	760,021.70	98,611.98				858,633.6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往来款	840,744.05	0-3 个月	17.00%	25,222.32
客户二	押金	687,667.04	3 个月-1 年	13.91%	34,383.35
客户三	保证金	440,000.00	0-3 个月、3 个月-1 年	8.90%	21,200.00
客户四	保证金	260,000.00	3 个月-1 年、1-2 年	5.26%	43,000.00
客户五	押金	204,400.00	1-2 年	4.13%	40,880.00
合计		2,432,811.09		49.20%	164,685.67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726,223.84	95.43	3,468,880.43	98.07%
1 至 2 年	156,782.79	4.01	61,015.11	1.72%
2 至 3 年	21,953.17	0.56	7,337.52	0.21%
合计	3,904,959.80		3,537,233.06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ACEMarketing Inc.	675,707.29	17.30
Headgate GmbH	349,144.96	8.94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253,367.98	6.49
北京飞书科技有限公司	249,056.61	6.38
上海文顺电器有限公司	210,000.00	5.38
合计	1,737,276.84	44.49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项目成本	57,902,647.50	14,792,077.81	43,110,569.69	31,733,304.97	3,181,070.79	28,552,234.18
合计	57,902,647.50	14,792,077.81	43,110,569.69	31,733,304.97	3,181,070.79	28,552,234.18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开发项目成本	3,181,070.79	16,463,407.20		4,852,400.18		14,792,077.81
合计	3,181,070.79	16,463,407.20		4,852,400.18		14,792,077.81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300,420.82	4,128,780.98
合计	3,300,420.82	4,128,780.98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2,540,600.22
待认证进项税额		4,187,872.70
预缴所得税		1,198,522.53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2,901,084.00	
合计	2,901,084.00	7,926,995.45

11、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6,064,097.75	303,204.90	5,760,892.85	408,883.63	81,776.73	327,106.90	2%-3.85%
合计	6,064,097.75	303,204.90	5,760,892.85	408,883.63	81,776.73	327,106.9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64,097.75	100.00%	303,204.90	5.00%	5,760,892.85	408,883.63	100.00%	81,776.73	20.00%	327,106.90
其中：										
组合 1：非合并范围内应收账款	6,064,097.75	100.00%	303,204.90	5.00%	5,760,892.85	408,883.63	100.00%	81,776.73	20.00%	327,106.90
合计	6,064,097.75	100.00%	303,204.90	5.00%	5,760,892.85	408,883.63	100.00%	81,776.73	20.00%	327,106.9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1：非合并范围内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至 2 年	6,064,097.75	303,204.90	5.00%
合计	6,064,097.75	303,204.9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分期收款提供商品坏账准备	1,113,971.97	-637,060.70				476,911.27
合计	1,113,971.97	-637,060.70				476,911.27

1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交通科技研究院	3,365,968.16				-1,082,323.60						2,283,644.56	
电装光庭	50,761,593.80				4,227,245.88			2,023,289.77			52,965,549.91	
小计	54,127,561.96				3,144,922.28			2,023,289.77			55,249,194.47	
二、联营企业												
中海庭	117,212,542.45				-17,721,087.98		579,577.50		49,220,380.21		100,071,031.97	49,220,380.21
苏州光昱							3,256,800.00			-3,256,800.00		
小计	117,212,542.45				-17,721,087.98		3,836,377.50		49,220,380.21	-3,256,800.00	100,071,031.97	49,220,380.21
合计	171,340,104.41				-14,576,165.70		3,836,377.50	2,023,289.77	49,220,380.21	-3,256,800.00	155,320,226.44	49,220,380.21

其他说明：

注 1：2023 年联营企业武汉中海庭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持续亏损，准备进入破产清算处置程序，公司根据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49,220,380.21 元。

注 2：2023 年联营企业苏州光昱明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获得债务豁免 7,080,000.00 元，公司按照持股比例 46.00%确认资本公积 3,256,800.00 元，同时冲减因超额亏损确认的预计负债 3,256,800.00 元。

13、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437,667.43	22,437,667.43
2.本期增加金额	82,172.61	82,172.61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82,172.61	82,172.61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2,519,840.04	22,519,840.0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09,672.73	709,672.73
2.本期增加金额	709,778.93	709,778.93
(1) 计提或摊销	703,726.47	703,726.47
(2) 固定资产转入	6,052.46	6,052.4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419,451.66	1,419,451.6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100,388.38	21,100,388.38
2.期初账面价值	21,727,994.70	21,727,994.70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光庭产业园	21,100,388.38	正在办理中

14、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99,360,294.40	210,009,268.93
合计	199,360,294.40	210,009,268.93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2,186,981.84	13,511,052.42	5,150,692.17	38,675,594.19	239,524,320.62
2.本期增加金额	912,923.64	3,296,178.51		3,269,087.27	7,478,189.42
(1) 购置		3,296,178.51		3,269,087.27	6,565,265.78
(2) 在建工程转入	912,923.64				912,923.64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82,172.61	1,379,679.32	673,735.43	1,586,288.50	3,721,875.86
(1) 处置或报废		1,379,679.32	673,735.43	1,586,288.50	3,639,703.25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82,172.61				82,172.61
4.期末余额	183,017,732.87	15,427,551.61	4,476,956.74	40,358,392.96	243,280,634.1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249,116.75	4,542,931.86	2,203,076.68	18,519,926.40	29,515,051.69
2.本期增加金额	5,796,810.97	2,615,859.23	672,446.93	8,530,370.98	17,615,488.11
(1) 计提	5,796,810.97	2,615,859.23	672,446.93	8,530,370.98	17,615,488.11
3.本期减少金额	6,052.46	1,255,070.50	511,992.02	1,437,085.04	3,210,200.02
(1) 处置或报废		1,255,070.50	511,992.02	1,437,085.04	3,204,147.56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6,052.46				6,052.46
4.期末余额	10,039,875.26	5,903,720.59	2,363,531.59	25,613,212.34	43,920,339.7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2,977,857.61	9,523,831.02	2,113,425.15	14,745,180.62	199,360,294.40
2.期初账面价值	177,937,865.09	8,968,120.56	2,947,615.49	20,155,667.79	210,009,268.9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光庭产业园	172,977,857.61	正在办理中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5,064,520.88	3,953,395.40
合计	55,064,520.88	3,953,395.40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光庭信息智能网联汽车电子软件园二期项目	55,064,520.88		55,064,520.88	3,953,395.40		3,953,395.40
合计	55,064,520.88		55,064,520.88	3,953,395.40		3,953,395.4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光庭信息智能网联汽车电子软件园一期项目	204,020,000.00		912,923.64	912,923.64			100.75%	100.00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光庭信息智能网联汽车电子软件园二期项目	149,070,700.00	3,953,395.40	51,111,125.48			55,064,520.88	36.94%	36.94				募集资金、超募资金
合计	353,090,700.00	3,953,395.40	52,024,049.12	912,923.64		55,064,520.88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908,946.24	495,000.00	7,403,946.24
2.本期增加金额	4,012,228.97		4,012,228.97
(1) 新增租赁	4,012,228.97		4,012,228.97
3.本期减少金额	2,192,349.29		2,192,349.29
(1) 处置	2,192,349.29		2,192,349.29
4.期末余额	8,728,825.92	495,000.00	9,223,825.9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015,318.20	165,000.00	2,180,318.20
2.本期增加金额	2,851,971.37	99,000.00	2,950,971.37
(1) 计提	2,851,971.37	99,000.00	2,950,971.37
3.本期减少金额	1,378,794.90		1,378,794.90
(1) 处置	1,378,794.90		1,378,794.90
4.期末余额	3,488,494.67	264,000.00	3,752,494.6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240,331.25	231,000.00	5,471,331.25
2.期初账面价值	4,893,628.04	330,000.00	5,223,628.04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著作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435,095.00	38,774,692.52	6,533,400.31	56,743,187.83

2.本期增加金额	90,659,100.00	52,483,475.11		143,142,575.11
(1) 购置	90,659,100.00	9,585,352.60		100,244,452.60
(2) 内部研发		42,898,122.51		42,898,122.51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02,094,195.00	91,258,167.63	6,533,400.31	199,885,762.9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05,164.50	11,304,776.66	6,533,400.31	18,543,341.47
2.本期增加金额	379,800.50	7,624,422.23		8,004,222.73
(1) 计提	379,800.50	7,624,422.23		8,004,222.7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084,965.00	18,929,198.89	6,533,400.31	26,547,564.2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1,009,230.00	72,328,968.74		173,338,198.74
2.期初账面价值	10,729,930.50	27,469,915.86		38,199,846.3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4.1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技术支持费		3,995,294.44	466,117.68		3,529,176.76
装修费用	4,404,864.54	138,395.04	2,164,987.20		2,378,272.38
合计	4,404,864.54	4,133,689.48	2,631,104.88		5,907,449.14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0,583,916.82	12,313,875.43	28,261,627.44	2,771,358.44
递延收益	4,918,377.95	491,837.79		
租赁负债	3,134,706.79	550,985.33	3,962,718.74	146,207.95
已计提未发生的费用	9,758,555.62	975,855.56	4,296,416.12	429,641.61
股份支付	14,656,293.50	1,487,097.93	11,041,862.58	1,069,660.61
合计	153,051,850.68	15,819,652.04	47,562,624.88	4,416,868.6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3,330,611.02	554,585.28	4,135,971.48	167,444.82
固定资产一次性计提折旧	4,158,117.93	415,630.48	5,861,733.65	586,173.37
合计	7,488,728.95	970,215.76	9,997,705.13	753,618.1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19,652.04		4,416,868.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0,215.76		753,618.1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016,839.35	6,194,910.37
可抵扣亏损	23,068,928.25	11,294,286.62
合计	35,085,767.60	17,489,196.9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7 年度	5,387,971.04	6,109,073.45	

2028 年度	6,724,454.71	5,185,213.17	
2028 年及以后年度（适用于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	10,956,502.50		
合计	23,068,928.25	11,294,286.62	

2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615,330.00	149,925.00	465,405.00	1,275,885.55	438,904.96	836,980.59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610,659.39		1,610,659.39	7,691,926.73		7,691,926.73
合计	2,225,989.39	149,925.00	2,076,064.39	8,967,812.28	438,904.96	8,528,907.32

2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02,951,997.16	602,951,997.16	未到期	定期存款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未到期	定期存款
无形资产					11,435,095.00	10,729,930.50	抵押	抵押借款
货币资金	421,800.00	421,800.00	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421,800.00	421,800.00	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货币资金					2,125.00	2,125.00	冻结	账户冻结
合计	603,373,797.16	603,373,797.16			811,859,020.00	811,153,855.50		

2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7,008,045.29	
信用借款	70,064,166.66	
合计	77,072,211.95	

2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2,863,861.12	52,475,679.78
1 年以上	18,775,133.29	7,065,348.23
合计	61,638,994.41	59,541,028.01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贵州灵玑科技有限公司	3,858,905.06	尚未最终结算
上海安悦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3,108,694.80	尚未最终结算
武汉福星宏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78,491.60	尚未最终结算
武汉希金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1,350,682.24	尚未最终结算
合计	9,896,773.70	

24、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7,449,961.91	6,201,669.35
合计	7,449,961.91	6,201,669.35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2,339,955.23	1,606,501.37
押金	990,009.50	990,009.50
员工报销款	1,564,386.39	1,749,459.73
代收代付款	2,555,610.79	1,855,698.75
合计	2,339,955.23	6,201,669.35

25、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6,269,687.13	1,720,387.08
1 年以上	22,454.00	23,108.00
合计	16,292,141.13	1,743,495.08

2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7,689,746.90	451,355,742.09	455,798,512.08	43,246,976.9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2,342.39	20,812,439.52	20,888,803.97	305,977.94

三、辞退福利	232,784.99	3,253,002.21	2,990,532.54	495,254.66
合计	48,304,874.28	475,421,183.82	479,677,848.59	44,048,209.5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529,347.66	419,104,358.32	423,723,135.54	42,910,570.44
2、职工福利费	3,399.20	5,202,862.39	5,130,752.39	75,509.20
3、社会保险费	122,905.64	11,562,770.42	11,490,724.79	194,951.2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4,541.45	11,247,753.18	11,172,471.00	189,823.63
工伤保险费	5,811.84	205,618.26	210,498.61	931.49
生育保险费	2,552.35	109,398.98	107,755.18	4,196.15
4、住房公积金	34,094.40	15,350,669.46	15,318,817.86	65,94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5,081.50	135,081.50	
合计	47,689,746.90	451,355,742.09	455,798,512.08	43,246,976.9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35,378.79	19,905,699.12	19,974,360.02	266,717.89
2、失业保险费	46,963.60	906,740.40	914,443.95	39,260.05
合计	382,342.39	20,812,439.52	20,888,803.97	305,977.94

27、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845,058.14	773,025.87
消费税	4,152,433.93	327,749.98
企业所得税	10,700,583.01	
个人所得税	3,580,232.62	2,387,211.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9,746.80	47,372.93
房产税	406,317.24	383,798.27
土地使用税	22,860.88	22,860.88
教育费附加	89,855.14	20,302.68
地方教育附加	59,903.42	13,535.13
其他税费	137,010.24	123,391.89
合计	22,204,001.42	4,099,249.46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1,253.70	5,081,295.5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972,433.77	3,050,723.67
合计	4,173,687.47	8,132,019.25

29、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09,291.01	
合计	209,291.01	

30、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9,555,544.72
信用借款	668,837.16	907,259.42
抵押借款+保证借款		2,94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1,253.70	-5,081,295.58
合计	467,583.46	28,321,508.56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抵押贷款利率为 3.65%-3.70%；抵押+保证贷款利率为 3.70%；信用贷款的利率为 0.60%

31、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5,434,220.62	4,999,773.5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24,869.06	-176,659.0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972,433.77	-3,050,723.67
合计	1,336,917.79	1,772,390.82

32、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4,200,000.00		合理预计
产品质量保证	5,792,282.50	5,820,510.23	合理预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3,524,849.29		合理预计
预计投资损失	6,125,096.63	4,532,043.68	合理预计
合计	19,642,228.42	10,352,553.91	

33、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67,910.61	4,550,000.00	599,532.66	4,918,377.95	
合计	967,910.61	4,550,000.00	599,532.66	4,918,377.95	

34、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2,622,300.00						92,622,300.00

3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81,118,186.18			1,581,118,186.18
其他资本公积	62,553,847.48	7,782,030.13		70,335,877.61
合计	1,643,672,033.66	7,782,030.13		1,651,454,063.7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 1：2023 年公司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增加资本公积 3,945,652.63 元；

注 2：2023 年联营企业武汉中海庭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公司按照持股比例 22.50%确认资本公积 579,577.50 元；

注 3：2023 年联营企业苏州光昱明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获得债务豁免 7,080,000.00 元，公司按照持股比例 46.00%确认资本公积 3,256,800.00 元。

36、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77,197.70	-1,068,830.95				-1,068,830.95		-3,746,028.65
外币财务报表	-2,677,197.70	-1,068,830.95				-1,068,830.95		-3,746,028.65

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677,197.70	-1,068,830.95				-1,068,830.95	-3,746,028.65

37、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4,783,098.44	2,607,852.79		37,390,951.23
合计	34,783,098.44	2,607,852.79		37,390,951.2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按照母公司当期净利润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66,714,859.81	275,790,068.0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0,529.01	-45,803.5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66,694,330.80	275,744,264.4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65,620.42	31,855,379.1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07,852.79	3,856,392.8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524,460.00	37,048,92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0,096,397.59	266,694,330.8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20,529.01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33,737,040.79	412,425,462.88	526,582,098.27	350,972,073.15
其他业务	5,055,962.32	1,444,005.17	3,717,318.78	1,250,539.40
合计	638,793,003.11	413,869,468.05	530,299,417.05	352,222,612.55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638,793,003.11	营业收入	530,299,417.05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5,055,962.32	主要为租金、 物业、车位管 理费等其他业 务收入	3,717,318.78	主要为租金、 物业、车位管 理费等其他业 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79%	/	0.70%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5,055,962.32		3,717,318.78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5,055,962.32	主要为租金、 物业、车位管 理费等其他业 务收入	3,717,318.78	主要为租金、 物业、车位管 理费等其他业 务收入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633,737,040.79	扣除后的主营 业务收入	526,582,098.27	扣除后的主营 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638,793,003.11	413,869,468.05	638,793,003.11	413,869,468.05
其中：				
定制软件开发	323,730,553.30	194,918,763.03	323,730,553.30	194,918,763.03
软件技术服务	308,230,649.16	216,960,907.27	308,230,649.16	216,960,907.27
软件许可及其他	6,831,800.65	1,989,797.75	6,831,800.65	1,989,797.7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	442,506,628.64	324,119,267.01	442,506,628.64	324,119,267.01
境外	196,286,374.47	89,750,201.04	196,286,374.47	89,750,201.04
按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刻确认	394,992,677.39	237,606,934.19	394,992,677.39	237,606,934.19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243,800,325.72	176,262,533.86	243,800,325.72	176,262,533.86
合计	638,793,003.11	413,869,468.05	638,793,003.11	413,869,468.05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定制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包括第三方测试服务和系统集成服务等）、软件许可等。

定制软件开发是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软件设计与定制化开发，最终向客户交付开发成果并收取开发费的业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将软件开发成果交付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软件技术服务包括现场技术支持、维护服务、数据采集及整理服务等。现场技术支持指公司响应客户的需求向客户派出相应的技术人员，根据客户的指示从事软件开发、测试等工作，并按照约定的价格以及实际服务时限向客户收取技

术服务费，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公司根据客户确认的实际完成的技术服务工时量按期确认技术服务费收入；数据采集及整理服务指公司为客户提供管理系统配套数据的采集、建库、整理归档等工作，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数据采集及整理服务在向客户提交数据采集成果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维护服务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一定服务期限的系统升级、维护、故障排除与处理服务的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维护服务在约定的维护期内采用直线法按月确认收入。

软件许可是指授权客户使用本公司的自有软件产品，根据合同约定按授权数量或时间进行收费，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按授权数量结算，公司根据客户确认当期在其终端产品中实际使用的拷贝数量和约定的单价按期确认收入；按授权期间结算，公司在授权期间内根据约定金额按期确认收入。

第三方测试服务是指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相关的测试活动，并向客户提交相应的测试结果或报告。测试服务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如果符合在某一时段内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条件，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产出的度量为客户确认的交付数量/金额或测试完工进度；如果不符合在某一时段内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条件，则在客户取得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即如果交付后不需要客户验收的，收入确认时点为向客户交付测试结果后，如果交付后需要客户验收的，收入确认时点为通过客户验收之后。

系统集成是指将软件、硬件与数据组合成一个信息系统，系统各个部分能有机协调工作以满足客户需求，并向客户收取费用的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取得客户出具的项目进度相关证明文件之后，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即公司在其提供的系统产品通过客户验收之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为方便投资者理解，公司在披露时将第三方测试服务和系统集成合并计入软件技术服务业务中；软件许可业务及公司其他业务合并计入软件许可及其他。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

40、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6,211.22	202,147.61
教育费附加	195,482.57	86,634.69
房产税	1,886,120.29	1,382,870.18
土地使用税	91,443.52	91,443.52
印花税	291,315.06	261,408.96
地方教育附加	130,321.66	57,756.45
其他	8,053.75	7,485.00
合计	3,058,948.07	2,089,746.41

41、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38,386,757.07	35,070,808.47
办公费	9,261,608.23	8,318,324.65
招待费	1,929,737.99	603,411.76
交通及差旅费	1,875,180.01	927,025.68
租赁费	80,025.70	1,045,419.32
折旧摊销费	13,489,393.54	8,289,855.62
股份支付	3,946,112.72	11,619,567.28
中介服务费	3,742,138.69	4,164,017.79
其他费用	184,528.64	443,932.80
合计	72,895,482.59	70,482,363.37

4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284,713.32	14,973,329.17
办公费	347,137.03	323,824.05
交通及差旅费	2,476,372.10	1,189,793.50
业务宣传费	2,190,679.90	149,627.06
中介服务费	961,239.55	1,086,170.02
租赁费	606,379.49	291,349.57
折旧摊销	181,467.55	784,837.44
招待费	2,197,297.91	1,458,066.04
售后维护费	1,599,476.35	2,016,163.13
其他费用	253,544.87	344,000.78
合计	32,098,308.07	22,617,160.76

43、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7,528,479.38	60,434,757.97
折旧摊销费	7,101,958.23	2,047,890.72
委外费	4,046,627.10	2,921,344.06
其他	2,883,667.08	2,884,209.53
合计	51,560,731.79	68,288,202.28

4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141,975.22	615,495.80
减：利息收入	31,037,521.13	37,406,386.93
汇兑损失	994,906.86	4,868,111.85
减：汇兑收益	1,827.08	36,333.17
手续费支出	124,777.92	112,146.91

合计	-27,777,688.21	-31,846,965.54
----	----------------	----------------

45、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车联网先导应用环境构建及场景测试验证平台建设项目	78,358.00	69,069.63
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	20,340.55	37,655.28
省科技厅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83,139.48	109,384.16
基于智能网联汽车的驾驶场景库数据服务平台研发及应用	148,334.56	148,334.56
智能网联汽车与智慧交通测试示范应用基地建设研究	33,525.04	34,249.20
武汉市 2022 年度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174,471.01	
研发投入补贴	74,000.00	116,150.00
创新补贴	310,000.00	169,400.00
软件行业增值税退税	456,441.37	
高企认定补贴	50,000.00	
服务贸易、对外经贸补贴	1,507,300.00	1,652,300.00
专利、软件著作权、版权补贴	105,000.00	65,700.00
文化、科技、技术类补贴	1,137,911.00	244,900.00
社保、见习、人才类补贴	1,551,446.12	1,549,548.89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263,978.73	166,746.37
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扣除优惠	1,879,349.64	2,856,699.33
税费减免	2,313,493.54	1,386,203.30
以工代训补贴		10,500.00
稳岗返还补贴	8,000.00	343,124.15
增资扩产奖励		22,000.00
日本政府持续经营等补助		128,267.50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补助	1,000.00	63,142.00
发展、政策类补贴	4,000,000.00	
合计	14,196,089.04	9,173,374.37

46、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663,808.58	-9,471,884.2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2,537.12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70,120.25	
合计	-18,833,928.83	-9,634,421.37

其他说明：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与长期股权投资披露的差异系确认苏州光明明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损失及调整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影响。

47、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3,888,074.80	-16,200,704.5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0,457.13	174,393.04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637,060.70	-825,311.17
合计	-33,351,471.23	-16,851,622.69

其他说明：

与前述披露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的差异系境外子公司外币折算汇率影响。

4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6,463,407.20	-5,024,984.70
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49,220,380.21	
三、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88,388.79	151,532.62
合计	-65,972,176.20	-4,873,452.08

4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285,761.59	432,290.50

50、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7,500,000.00	
违约金赔偿款	47,227.78	241,269.77	47,227.78
其他	137,779.97	12,113.12	137,779.97
合计	185,007.75	7,753,382.89	185,007.75

51、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	2,133.30		2,133.30
滞纳金	3,074.97	3,608.23	3,074.97
赔偿款	222,689.71		222,689.71
未决诉讼	4,200,000.00		4,200,000.00

其他	51,856.29	27,581.11	51,856.29
合计	4,479,754.27	31,189.34	4,479,754.27

5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239,751.77	2,433,703.4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186,185.86	-1,801,689.30
合计	1,053,565.91	632,014.1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882,719.4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88,271.9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431,199.6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56,313.5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19,440.9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5,103,596.29
其他影响	1,938,479.98
所得税费用	1,053,565.91

其他说明：

53、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36、其他综合收益。”。

5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押金、保证金、往来款	14,880,767.53	11,105,720.83
专项补贴、补助款	9,008,635.85	12,031,778.91
利息收入	10,519,167.08	15,074,342.01
营业外收入	184,924.48	253,381.29
合计	34,593,494.94	38,465,223.0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押金、保证金、往来款	8,616,162.84	7,874,286.54
销售费用支出	11,137,276.30	5,786,911.03
管理费用支出	16,129,619.29	15,891,846.12
研发费用支出	6,996,755.00	5,691,591.49
财务费用支出	124,777.92	112,146.91
营业外支出	241,608.19	6,237.45
合计	43,246,199.54	35,363,019.54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款到期收回	1,100,000,000.00	
定期存款利息	26,425,583.34	
合计	1,126,425,583.3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款	902,881,127.70	800,000,000.00
合计	902,881,127.70	800,000,000.0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租出设备		2,357,761.88
合计		2,357,761.8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行股票、债券时直接支付的审计、咨询、评估等费用		7,136,311.15
支付租赁负债及利息	3,055,416.29	2,042,416.93
合计	3,055,416.29	9,178,728.08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			18,524,460.00	18,524,460.00		
短期借款		84,552,500.00	1,763,878.04	9,244,166.09		77,072,211.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32,019.25		3,365,321.54	6,795,288.72	528,364.60	4,173,687.47
长期借款	28,321,508.56		189,094.68	27,841,766.08	201,253.70	467,583.46
租赁负债	1,772,390.82		4,190,063.47	1,333,375.09	3,292,161.41	1,336,917.79
合计	38,225,918.63	84,552,500.00	28,032,817.73	63,739,055.98	4,021,779.71	83,050,400.67

5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936,285.31	31,782,645.34
加：资产减值准备	65,972,176.20	4,873,452.08
信用减值损失	33,351,471.23	16,851,622.6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319,214.58	12,936,532.16
使用权资产折旧	2,950,971.37	2,922,793.66
无形资产摊销	8,004,222.73	3,368,436.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31,104.88	1,567,563.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5,761.59	-432,290.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33.3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12,509.60	5,702,505.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833,928.83	9,634,421.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02,783.43	-2,468,061.7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6,597.57	666,372.4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021,742.71	-15,786,986.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564,239.64	-185,614,194.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010,337.44	13,691,556.35
其他	3,946,112.72	11,619,56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39,967.77	-88,684,064.5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3,799,538.67	527,451,698.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27,451,698.80	1,608,979,344.1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347,839.87	-1,081,527,645.3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23,799,538.67	527,451,698.80
其中：库存现金	50,708.99	37,993.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21,409,130.68	527,413,705.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339,699.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3,799,538.67	527,451,698.80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定期存款	602,951,997.16	800,000,000.00	未到期
银行存款-存款利息	16,722,661.01	22,676,560.15	计提的定期存款利息
其他货币资金	421,800.00	421,800.00	履约保证金、其他货币资金
冻结资金		2,125.00	冻结
合计	620,096,458.17	823,100,485.15	

56、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不适用。

5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78,810,399.05
其中：美元	880,755.71	7.0827	6,238,128.47
欧元	250,194.33	7.8592	1,966,332.88
加拿大加元	897,827.76	5.3673	4,818,910.94
日元	3,301,675,398.00	0.050213	165,787,026.76
应收账款			31,611,525.94
其中：美元	28,204.16	7.0827	199,761.60
日元	625,570,357.00	0.050213	31,411,764.34
长期借款			467,583.46
其中：美元			
日元	9,312,000.00	0.050213	467,583.46
其他应收款			792,129.71
其中：日元	15,775,391.00	0.050213	792,129.71

应付账款			2,297,429.14
其中：日元	45,753,672.00	0.050213	2,297,429.14
其他应付款			485,682.20
其中：加拿大加元	2,960.00	5.3673	15,887.11
日元	9,356,045.00	0.050213	469,795.09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重要境外经营实体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东京光庭（株式会社光庭インフォ）	日本东京	日元	境外经营对其所从事活动拥有很强的自主性

58、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金额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5,667,102.19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72,715.62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8,795,234.10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59、其他

无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0,378,116.97	74,224,128.24
折旧摊销费	8,177,852.52	2,372,910.94
委外费	5,678,021.91	3,978,509.04
其他	4,241,989.20	3,695,527.76
合计	78,475,980.60	84,271,075.9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51,560,731.79	68,288,202.28
资本化研发支出	26,915,248.81	15,982,873.70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RI-昆吾平台（数据驱动研发的车云平台构建项目）	2,954,094.05	2,719,861.80		5,673,955.85		
RI-KCarOS-AP（AP 中间件平台）	3,994,567.17	11,713,618.24		15,708,185.41		
RI-SmartSimulator（智能驾舱三维交互仿真项目）	1,567,065.15	1,591,846.46		3,158,911.61		
RI-KCarOS-AVP（光庭自主代客泊车软件平台自研）	5,041,260.25	8,459,159.36		13,500,419.61		
RI-ICV-ETH（车载以太网 HIL 系统开发）	639,305.33	471,509.00		1,110,814.33		
RI-ICV-SeaBird（高性能标注平台改造）	767,646.45	103,586.34		871,232.79		
RI-ICV-VRM（众包制图）	644,466.44	176,993.39		821,459.83		
RI-KCAROS-CP（AutosarCP 中间件平台）	374,468.86	1,678,674.22		2,053,143.08		
合计	15,982,873.70	26,915,248.81		42,898,122.51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RI-KCarOS-AP（AP 中间件平台）	100%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可应用到商务项目	2022 年 08 月 30 日	1、CM&IAM&NM 组件开发完成；2、KT-AutoTest 工具 V1.0 完成；3、KT-AdaptiveGenerator 工具 V2.0 完成。
RI-KCarOS-AVP（光庭自主代客泊车软件平台自研）	100%	2023 年 09 月 16 日	可应用到商务项目	2022 年 08 月 11 日	1、3D 环视功能开发完成；2、超声波泊入泊出功能开发完成；3、障碍物检测功能开发完成；4、出库方式选择功能开发完成；5、融合泊入泊出功能开发完成。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2023年2月14日公司成立光庭投资，系公司全资子公司。2023年6月2日公司成立广州光庭，系公司全资子公司。2023年6月19日公司成立上海光庭，系公司全资子公司。2023年10月17日公司成立苏州光庭，系公司全资子公司。2023年5月30日子公司株式会社光庭インフォ在德国成立全资子公司德国光庭。2023年9月6日子公司株式会社光庭インフォ在加拿大成立控股子公司加拿大光庭（持股比例90%）。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东京光庭	3,150,550.00	日本东京	日本东京	软件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武汉乐庭	10,000,000.00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软件技术服务	75.00%		设立
山东光庭	13,000,000.00	山东省蓬莱市	山东省蓬莱市	软件技术服务	76.92%		设立
重庆光庭	20,000,000.00	重庆市渝北区	重庆市渝北区	软件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南京光庭	10,000,000.00	南京市江宁区	南京市江宁区	软件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光庭投资	100,000,000.00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	投资	100.00%		设立
广州光庭	100,000,000.00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	软件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上海光庭	5,000,000.00	上海市嘉定区	上海市嘉定区	软件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苏州光庭	20,000,000.00	江苏省苏州市	江苏省苏州市	软件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加拿大光庭	5,219,400.00	加拿大安大略省	加拿大安大略省	软件技术服务		90.00%	设立
德国光庭	1,913,225.00	德国	德国	软件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武汉乐庭	25.00%	753,026.81	0.00	6,143,490.60
山东光庭	23.08%	-1,223,691.70	0.00	-1,143,770.04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山东光庭	41,096,501.74	686,326.64	41,782,828.38	16,332,975.16	1,905,901.77	18,238,876.93	25,492,324.39	1,191,751.44	26,684,075.83	6,933,758.65	1,766,976.97	8,700,735.62
武汉乐庭	35,913,853.51	981,900.34	36,895,753.85	2,043,755.72	18,030.38	2,061,786.10	33,144,002.67	3,033,541.05	36,177,543.72	3,223,348.96	803,583.27	4,026,932.23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山东光庭	27,934,672.45	5,560,611.24	5,560,611.24	-6,305,774.55	22,879,332.71	-209,257.81	-209,257.81	79,730.04
武汉乐庭	11,255,638.87	3,012,107.25	3,012,107.25	265,399.68	28,927,058.33	4,157,391.94	4,157,391.94	1,683,851.44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交通科技研究院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软件技术服务	40.00%		权益法
电装光庭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汽车零部件服务	49.00%		权益法
中海庭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软件技术服务	22.50%		权益法
苏州光昱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软件技术服务	46.0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电装光庭	电装光庭
流动资产	126,821,564.30	119,767,697.26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6,441,062.74	63,229,664.58
非流动资产	7,650,561.08	8,362,546.17
资产合计	134,472,125.38	128,130,243.43
流动负债	24,610,355.22	20,808,142.68
非流动负债	492,533.54	2,373,112.82
负债合计	25,102,888.76	23,181,255.5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9,369,236.62	104,948,987.9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3,590,925.95	51,425,004.10
调整事项	-625,376.04	-663,410.30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25,376.04	-663,410.30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2,965,549.91	50,761,593.80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95,018,243.14	92,869,221.23
财务费用	-2,178,739.98	2,874,394.93
所得税费用	1,644,625.03	1,543,556.57
净利润	8,549,411.49	8,291,683.2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8,549,411.49	8,291,683.2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2,023,289.77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中海庭	中海庭
流动资产	298,922,124.68	349,772,088.99
非流动资产	416,517,486.35	270,765,611.78
资产合计	715,439,611.03	620,537,700.77
流动负债	363,900,580.49	221,583,674.47
非流动负债	33,104,262.89	4,093,501.95
负债合计	397,004,843.38	225,677,176.4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18,434,767.65	394,860,524.3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1,647,822.72	88,838,275.27
调整事项	49,117,846.31	-206,805.57
--资产减值损失	49,220,380.2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2,533.90	-206,805.57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0,850,651.76	117,212,542.45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53,891,327.61	101,898,214.29
净利润	-79,001,656.70	-35,527,353.1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9,001,656.70	-35,527,353.1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283,644.56	3,365,968.1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082,323.60	-1,053,282.20
--综合收益总额	-1,082,323.60	-1,053,282.20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849,852.95	-4,532,043.68
--综合收益总额	-4,849,852.95	-4,532,043.68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967,910.61	2,300,000.00		538,168.64	61,364.02	2,668,377.95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2,250,000.00				2,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67,910.61	4,550,000.00		538,168.64	61,364.02	4,918,377.95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9,739,267.13	4,763,725.37
营业外收入		7,500,000.00
合计	9,739,267.13	12,263,725.37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财务报表注释相关项目。

本公司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价值。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根据《资金管理制度》，经过规定的审批流程后购买银行销售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3.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

根据《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由于定期存款为短期存款，故银行存款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本公司管理层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本公司对日出口较多，主要外汇风险来自日元汇率的波动。本公司日元持有量为 6 个月的需求量，超过此持有量及时择机售汇。本公司向日本以外国家和地区的出口，均使用人民币结算。本公司进口业务规模小，有美元等外汇需求时从银行购汇。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为规避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结余资金主要以七天智能通知存款存放在银行，货币资金持有量保持在 5 个月需求量以上，定期存款和购买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限控制在 12 个月以内。公司流动风险较小，必要时公司可以采用票据结算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从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朱敦尧。

其他说明：

朱敦尧直接持有公司 3,890.6995 万股，占公司 42.01%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同时，朱敦尧持有励元齐心 34.30% 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鼎立恒丰 6.7728% 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励元齐心及鼎立恒丰分别持有公司 6.50% 和 3.49% 股份，因此，朱敦尧合计控制公司 52.00% 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电装光庭	公司持有该公司 49% 的股份，公司部分董事任电装光庭董事
中海庭	公司持有该公司 22.50% 的股份，公司部分董事任中海庭董事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股东的母公司
王军德、李森林、欧阳业恒、吴珩、葛坤	董事、高管
张龙平、张云清、王宇宁、汤湘希、蔡忠亮	独立董事
朱敦禹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蔡幼波、刘大安、孙凯、董永、余璨	监事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光昱明晟	接受软件开发劳务	1,885,120.66	2,000,000.00	否	1,159,648.37
中海庭	接受软件开发劳务				73,170.9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中海庭	提供劳务	5,475,930.70	13,309,083.75
上汽集团	提供劳务	4,834,991.36	17,791,752.95
电装光庭	提供劳务	57,301,458.62	50,838,492.91
光昱明晟	提供劳务	25,990,408.99	13,797,172.64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光昱明晟	房屋	1,118,665.93	649,282.96
电装光庭	房屋	2,249,665.04	1,650,090.48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光昱明晟	房屋	989,714.29	928,054.57								

(3) 关联担保情况

不适用。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173,513.73	9,387,289.05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海庭	14,375,286.84	7,187,643.42	11,188,438.31	419,935.98
应收账款	电装光庭	16,287,845.34	488,635.36	13,132,165.55	393,964.97
应收账款	上汽集团	14,505,266.44	1,867,482.98	18,839,137.10	1,320,168.97

应收账款	光昱明晟	22,633,461.33	1,039,985.14	12,827,485.46	485,661.12
合同资产	光昱明晟	224,641.50	6,739.24		
其他应收款	光昱明晟	23,097.16	983.37	39,113.69	1,571.68
其他应收款	电装光庭	840,744.05	25,222.32	375,855.71	11,275.67
合计		68,890,342.66	10,616,691.83	56,402,195.82	2,632,578.39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电装光庭	448,878.00	448,878.00

十四、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董事、高管及核心人员	1,615,000.00	43,518,223.97					1,878,971.43	44,915,936.94
合计	1,615,000.00	43,518,223.97					1,878,971.43	44,915,936.94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董事、高管及核心人员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为 35.38 元	合同剩余期限为 2 年 3 个月
董事、高管及核心人员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为 26.73 元	合同剩余期限为 2 年 4 个月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按 BS 模型计算的股票期权价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历史波动率、无风险收益率、股息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管理层的最佳估计作出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5,557,279.44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946,112.72
---------------------	--------------

其他说明：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与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的差异系境外子公司外币折算汇率影响。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董事、高管及核心人员	3,946,112.72	
合计	3,946,112.72	

其他说明：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与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的差异系境外子公司外币折算汇率影响。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李尔（上海）汽车部件技术有限公司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了索赔纠纷，双方进行了友好协商，基于过往提案、对方的和解态度，预期在 620 万元以内达成和解，公司与中国人民保险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经过报案沟通，预计获取保险理赔 200 万元，公司就上述事项计提了 420 万元的预计负债。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1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9,262,23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2,622,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262,230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68,452,071.29	259,698,306.31
3 个月以内	167,452,305.65	153,398,793.53
3 个月至 1 年	100,999,765.64	106,299,512.78
1 至 2 年	79,831,326.02	50,385,817.57
2 至 3 年	17,525,722.88	1,796,414.24
3 年以上	2,631,759.59	1,921,953.17
3 至 4 年	2,631,759.59	1,921,953.17
合计	368,440,879.78	313,802,491.2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237,602.66	7.66%	18,806,484.25	66.60%	9,431,118.41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0,203,277.12	92.34%	33,962,476.05	9.98%	306,240,801.07	313,802,491.29	100.00%	22,506,399.07	7.17%	291,296,092.22
其中：										
其中：组合 1：非合并范围内应收账款	329,314,509.10	89.38%	33,962,476.05	10.31%	295,352,033.05	304,253,444.05	96.96%	22,506,399.07	7.40%	281,747,044.98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应收账款	10,888,768.02	2.96%			10,888,768.02	9,549,047.24	3.04%			9,549,047.24
合计	368,440,879.78	100.00%	52,768,960.30	14.32%	315,671,919.48	313,802,491.29	100.00%	22,506,399.07	7.17%	291,296,092.2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武汉中海庭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14,375,286.84	7,187,643.42	50.00	债务人还款困难
爱驰汽车（上海）有限公司			4,840,664.90	4,840,664.90	100.00	债务人还款困难
宝能（广州）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47,750.94	47,750.94	100.00	债务人还款困难
华人运通（山东）科技有限公司			8,973,899.98	6,730,424.99	75.00	债务人还款困难
合计			28,237,602.66	18,806,484.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1：非合并范围内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3 个月（含 3 个月）	151,618,300.02	4,548,549.00	3.00%
3-12 个月（含 12 个月）	89,827,426.80	4,491,371.34	5.00%
1—2 年（含 2 年）	67,759,050.75	13,551,810.15	20.00%
2—3 年（含 3 年）	17,477,971.94	8,738,985.97	50.00%
3 年以上	2,631,759.59	2,631,759.59	100.00%
合计	329,314,509.10	33,962,476.0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2：合并范围内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3 个月（含 3 个月）	10,881,747.07		
3 个月到 1 年	7,020.95		
合计	10,888,768.02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18,806,484.25				18,806,484.25
非合并范围-账龄组合	22,506,399.07	11,456,076.98				33,962,476.05
合计	22,506,399.07	30,262,561.23				52,768,960.3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延锋伟世通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4,945,068.66		54,945,068.66	14.76%	5,546,235.42
延锋伟世通电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39,476,445.73		39,476,445.73	10.60%	4,813,273.45
光显明晟	22,633,461.33	224,641.50	22,858,102.83	6.14%	1,046,724.38
SC オートモーティブエンジニアリング株式会社	18,706,682.02		18,706,682.02	5.02%	561,200.46
电装光庭	16,287,845.34		16,287,845.34	4.37%	488,635.36
合计	152,049,503.08	224,641.50	152,274,144.58	40.89%	12,456,069.07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96,541,442.08	10,749,081.87
合计	96,541,442.08	10,749,081.87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2,528,981.96	2,364,573.11
往来款	94,711,661.88	9,025,528.99
备用金	266.30	41,311.34
其他		104.72
合计	97,240,910.14	11,431,518.16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96,010,416.54	10,402,901.05
3个月以内	95,127,460.53	9,423,718.07
3个月至1年	882,956.01	979,182.98
1至2年	674,353.60	405,672.75
2至3年	153,400.00	203,654.00
3年以上	402,740.00	419,290.36
3至4年	402,740.00	419,290.36
合计	97,240,910.14	11,431,518.16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非合并范围-账龄组合	682,436.29	17,031.77				699,468.06
合计	682,436.29	17,031.77				699,468.0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光庭	往来款	71,815,868.16	0-3 个月	73.85%	
南京光庭	往来款	17,745,143.72	0-3 个月	18.25%	
重庆光庭	往来款	4,195,263.20	0-3 个月	4.31%	
电装光庭	往来款	840,744.05	0-3 个月	0.86%	25,222.32
浙江极氪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40,000.00	0-3 个月、3 个月-1 年	0.45%	21,200.00
合计		95,037,019.13		97.72%	46,422.32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9,608,583.60		189,608,583.60	53,969,354.73		53,969,354.7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26,739,153.69	10,423,172.13	116,315,981.56	142,759,031.66		142,759,031.66
合计	316,347,737.29	10,423,172.13	305,924,565.16	196,728,386.39		196,728,386.39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日本光庭信息株式会社	5,812,760.70		28,120.38				5,840,881.08	
武汉乐庭	8,088,756.37			328,750.99			7,760,005.38	
山东光庭	10,000,000.00						10,000,000.00	
重庆光庭	20,000,000.00						20,000,000.00	
南京光庭	10,067,837.66		161,954.62				10,229,792.28	
广州光庭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光庭投资			10,673,320.04				10,673,320.04	
上海光庭			5,104,584.82				5,104,584.82	
苏州光庭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53,969,354.73		135,967,979.86	328,750.99			189,608,583.6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交通科技研究院	3,365,968.16				-1,082,323.60						2,283,644.56	

电装 光庭	50,761,593.80				4,227,245.88			2,023,289.77			52,965,549.91	
小计	54,127,561.96				3,144,922.28			2,023,289.77			55,249,194.47	
二、联营企业												
中海 庭	88,631,469.70				-17,721,087.98		579,577.50		10,423,172.13		61,066,787.09	10,423,172.13
苏州 光昱							3,256,800.00			-3,256,800.00		
小计	88,631,469.70				-17,721,087.98		3,836,377.50		10,423,172.13	-3,256,800.00	61,066,787.09	10,423,172.13
合计	142,759,031.66				-14,576,165.70		3,836,377.50	2,023,289.77	10,423,172.13	-3,256,800.00	116,315,981.56	10,423,172.13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50,140,118.06	369,494,575.75	480,390,845.90	331,354,324.26
其他业务	5,838,562.54	1,633,465.82	5,172,801.42	1,722,794.20
合计	555,978,680.60	371,128,041.57	485,563,647.32	333,077,118.4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555,978,680.60	371,128,041.57	555,978,680.60	371,128,041.57
其中：				
定制软件开发	280,601,185.64	176,644,495.38	280,601,185.64	176,644,495.38
软件技术服务	268,799,950.12	192,231,384.86	268,799,950.12	192,231,384.86
软件许可及其他	6,577,544.84	2,252,161.33	6,577,544.84	2,252,161.33
合计	555,978,680.60	371,128,041.57	555,978,680.60	371,128,041.57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426,018.65	-10,394,403.2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2,537.12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70,120.25	
合计	-19,596,138.90	-10,556,940.33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85,761.59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9、资产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282,825.76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5、其他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70,120.25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6、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94,746.52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50、营业外收入”“51、营业外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77,472.27	
减：所得税影响额	745,344.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0,934.41	
合计	6,824,913.7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 1-12 月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金额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其他收益）	263,978.73
税费减免	2,313,493.54
合计	2,577,472.27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	说明
软件行业增值税退税	456,441.37	软件产品实际增值税税负超过 3% 以上部分即征即退
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扣除优惠	1,879,349.64	
合计	2,335,791.01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6%	-0.1670	-0.16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	-0.2407	-0.239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敦尧

2024 年 4 月 19 日